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eidaBaokai Electric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钢材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份，公司的钢材采购总额分别为27,393,368.59元、36,533,873.42元、28,678,565.81元，分别占当年（期）总采购额的17.38%、22.92%、26.78%，钢材价格变动将引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增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7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修正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公司股改后的经营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76,101,169.45元、75,720,524.75元、51,996,936.33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1%、26.38%、28.03%；汇兑损益分别为-2,194,240.73元、-2,473,758.73元、1,085,935.62元，绝对值占当年（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00%、12.29%、7.7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科目均具有外汇，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5年8月24日，宝开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GR20153200031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可能出现变动，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卡特彼勒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菲达宝开的主要客户。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菲达宝开对卡特彼勒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销售额分别占菲达宝开同期营业收入的37.58%、46.68%、52.85%。报告期内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公司对其形成一定依赖；公司已加入卡特彼勒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卡特彼勒对合格供应商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要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内部废品率、成本控制、产品稳定性、产品精度、交货时间等方面，故卡特彼勒与合格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与卡特彼勒呈互相依存关系，公司在保持自身制造能力、管理水平稳定的情况下，丢失该客户的风险很小。但如果卡特彼勒相关公司业绩停滞或下滑、或协议出现变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1、公司股东菲达环保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6，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菲达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任职情况
章焯	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
魏强	财务部部长	董事
杨杰	会计核算处副处长	监事

2、菲达环保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已履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就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已出具如下承诺：公司本次挂牌前，菲达环保就公司挂牌事项根据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充分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于挂牌后继续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持与菲达环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同步性。

4、菲达宝开直接使用菲达环保募集资金共计 2,187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7.59%，占比较低。菲达环保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菲达宝开后，成为菲达宝开的控股股东；该资金的投入是菲达宝开运营的基础，对菲达宝开的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

5、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独立于菲达环保，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菲达宝开对菲达环保的业绩贡献较为明显，是菲达环保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指标变动对菲达环保的财务指标变动影响较大。本次挂牌后，公司仍为菲达环保的子公司，对菲达环保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及保持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7、公司与菲达环保及其部分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但公司已采取了消除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公司与菲达环保及其部分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解决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和规范。

8、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菲达环保之子公司菲达研究院直接持有公司 1% 股份；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相关中介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概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四、公司分开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	9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0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12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54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6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4

八、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2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0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6
三、律师声明	2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9
第六节附件	24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0
三、法律意见书	240
四、公司章程	24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0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菲达宝开	指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宝开有限	指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菲达环保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菲达研究院	指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菲达科技	指	上海菲达暨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	指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宝开、子公司	指	徐州菲达宝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菲达脱硫	指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辰通环境	指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宝应分公司	指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宝应仓储系统设备分公司
卡特彼勒、卡特彼勒公司	指	卡特彼勒公司（Caterpillar, CAT）
金威热电	指	济宁金威热电有限公司
宝应县国资办	指	宝应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诸暨市国资委	指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亚实动力	指	亚实动力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术语		
钣金	指	针对金属薄板（通常在 6mm 以下）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铆接、拼接、成型（如汽车车身）等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手车	指	是可抽出式开关柜中的主要部件；开关柜中置式的抽出部分，开关柜内主要电器元件安装在上面
PLC 控制系统	指	即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专为工业生产设计的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装置，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是工业控制的核心部分
辊筒	指	圆柱形的零件，又称滚筒，广泛应用于如圆网印花机、数码打印机，矿山输送设备，造纸、包装机械等各类传动输送系统和分拣输送设备中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FeidaBaokai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章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住所：宝应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225816

电话：0514-88248102

传真：0514-88223702

电子邮箱：ju_shiming@baokai.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7550831902

董事会秘书：居士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细分类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12类）”，细分类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电力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发电机控制箱、罩壳、安全开关、高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物流设备、物流系统（包括机场输送系统、包裹邮件分拣系统、仓储配送系统、生产线输送系统、图书分拣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展示、维保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组、自动售货机等定制型装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菲达宝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0,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7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股东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和限售的其他安排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3、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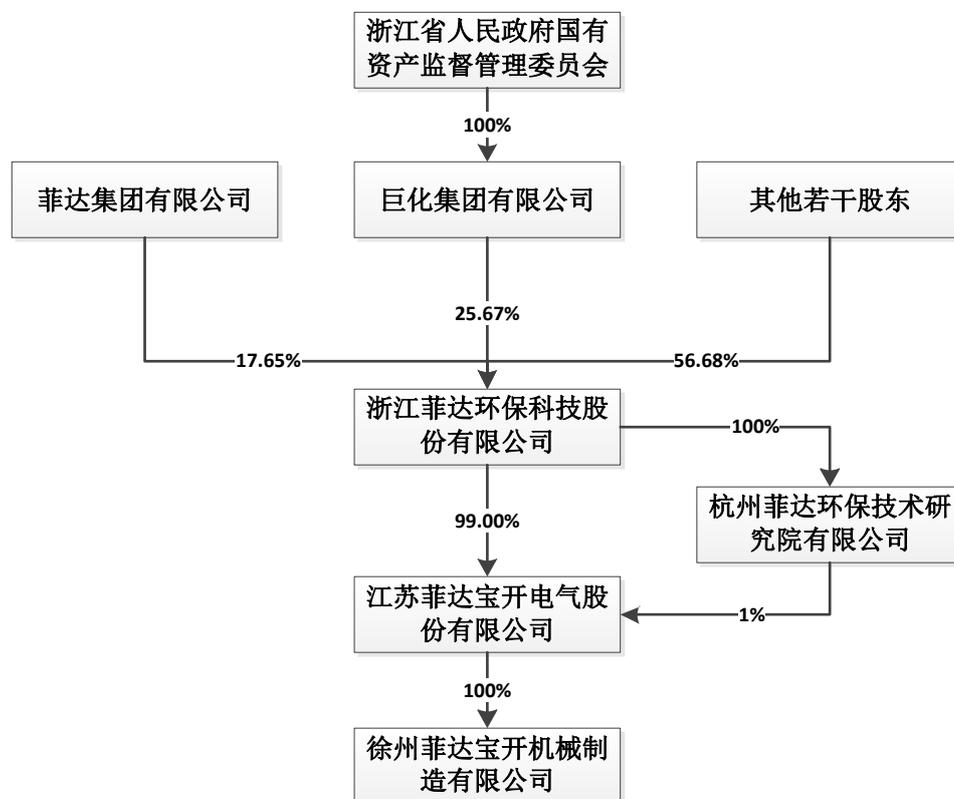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	占所持股份比例
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400,000	99.00%	--	--
2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600,000	1.00%	--	--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个法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 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20084441G	59,400,000	99.00	境内法人	否
2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30185060983096G	600,000	1.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公司2名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2个法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一系列《声明》及《承诺函》，确认截至声明或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为第三方设定权利等其他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菲达宝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菲达宝开比例（%）	间接持股菲达宝开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菲达宝开比例合计（%）
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	1.00	100.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菲达宝开 100.00%的股份。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526。菲达环保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4,740.467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720084441G，法定代表人舒英钢；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头牌镇）、销售及安装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菲达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5	17.65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	25.67
3	其他若干股东	31,026.20	56.68
合计		54,740.47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菲达宝开共有2名法人股东，其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99.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30日，注册资本为54,740.467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舒英钢。菲达环保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巨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菲达环保25.67%的股份，并实际支配菲达环保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为菲达环保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巨化集团100%的股份。综上，浙江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 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菲达环保一直均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菲达环保于201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截至2014年末，菲达环保控股股东为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诸暨市国资委。

根据菲达环保于201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菲达环保已于2015年4月14日向巨化集团发行140,515,222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菲达集团变更为巨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诸暨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菲达环保于2017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末，菲达环保控股股东为巨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截至2017年7月31日，菲达环保控股股东仍为巨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菲达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变更，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诸暨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诸暨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前身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1) 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的改制与审批

为双方发展需要，菲达科技与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政府经过协商，菲达科技拟整体收购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及其控制的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宝开高压开关

有限公司、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三个公司。

2003年6月23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3】第815号），截止2003年5月31日，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合并报表显示其净资产为636.65万元。

2003年6月28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3】第100号、101号、102号、103号），截至2003年5月31日，采用成本加和法，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及其控制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007,791.03元。

截至2003年5月31日，经评估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及其控制的公司总资产6,921.98万元（未扣减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48.35万元），总负债5,421.20万元，净资产1,500.78万元。为推动工业强县、加快招商引资，经菲达科技与宝应县人民政府协商，以评估得出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商定收购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整体价格为1,285万元，该价格尚未扣减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48.35万元。

2003年7月5日，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向宝应县国资办申请，将其全部资产整体转让给菲达科技，收购价格为1,285万元。

2003年7月11日，菲达科技与宝应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上海菲达暨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资产的协议》：双方以200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及其控制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285万元。

上述情况，经由宝应县机械电子工业公司（为宝应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机电行业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及宝应县国资办同意：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将其全部资产整体转让给菲达科技，转让价格为1,285万元。

宝应县企业改制指挥部下发《关于同意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宝改字[2003]25号），同意对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实施资产整体出让

和全部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改革总体方案及实施方案。

由于菲达科技为上市公司菲达环保的子公司，按照菲达环保的会计政策，需补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宝应县机械电子工业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宝应开关厂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批复》（宝机电【2003】31号），同意宝应开关厂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48.35 万元。

根据菲达科技与宝应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收购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资产的协议，将收购价格 1,285 万元扣减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8.35 万元后，菲达科技实际应支付收购价格 636.65 万元。

2003 年 8 月 20 日，菲达科技向宝应县人民政府支付收购款 636.65 万元。

2006 年 3 月 14 日，宝应县人民政府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确认：根据菲达科技与宝应县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收购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协议，原有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并按照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后，最终收购款为 636.65 万元。

2018 年 1 月 9 日，宝应县人民政府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资产整体转让给菲达科技已于 2003 年 8 月完成；按照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做法，未走招拍挂程序，不构成国有资产流失。

（2）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3 年 8 月 18 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菲达暨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于笔钧等八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56 万元，以货币、净资产形式一次性缴足；法定代表人：石培根；经营范围：环保机械电源及成套控制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2003 年 11 月 3 日，根据宝应安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宝安会验字（2003）118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出资已足额缴纳：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宝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6 万元，其

中股东菲达科技以收购宝应开关厂的净资产 636.65 万元及货币资金 618.99 万元投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八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500.36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3 日，宝开有限取得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271000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756 万元；住所地为江苏省宝应县；经营范围为：“电力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发电机控制箱、罩壳、安全开关、高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宝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菲达环保	货币	2,187.00	2,187.00	58.23
2	菲达科技	净资产、货币	1,255.64	1,255.64	33.43
3	于笔钧	货币	225.36	225.36	6.00
4	洪加松	货币	13.00	13.00	0.35
5	丁新华	货币	13.00	13.00	0.35
6	居士明	货币	13.00	13.00	0.35
7	徐寿荣	货币	13.00	13.00	0.35
8	李步楼	货币	13.00	13.00	0.35
9	郭家川	货币	13.00	13.00	0.35
10	马振泰	货币	10.00	10.00	0.27
合计		---	3,756.00	3,756.00	100.00

(二) 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通过，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于笔钧将其持有的宝开有限 3.3376% 股权以 125.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达科技，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意洪加松将其持有的宝开有限 0.3461% 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达科技，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意丁新华将其持有的宝开有限 0.3461% 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达科技，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

意郭家川将其持有的宝开有限 0.3461%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达科技，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意马振泰将其持有的宝开有限 0.0745%股权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达科技，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意马振泰将其持有的宝开有限 0.0639%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居士明，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意马振泰将其持有的宝开有限 0.0639%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寿荣，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意马振泰将其持有的宝开有限 0.0639%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步楼，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上述转让价格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5】第 524 号《审计报告》中宝开有限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00 元/股的价格作为参考。

2005 年 2 月 21 日，转让方于笔钧、洪加松、丁新华、郭家川、马振泰与受让方菲达科技、居士明、徐寿荣、李步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达环保	货币	2,187.00	2,187.00	58.23
2	菲达科技	净资产、货币	1,422.80	1,422.80	37.88
3	于笔钧	货币	100.00	100.00	2.66
4	居士明	货币	15.40	15.40	0.41
5	徐寿荣	货币	15.40	15.40	0.41
6	李步楼	货币	15.40	15.40	0.41
合计		----	3,756.00	3,756.00	100.00

(三) 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通过，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于笔钧、居士明、徐寿荣、李步楼和企业法人股东菲达科技将其合计在公司的41.77%股权1,569.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企业法人股东菲达环保，

具体为：菲达科技将持有宝开有限37.88%的股权以1,422.80万元转让给菲达环保，菲达科技为菲达环保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转让价格协议为1元/股。于笔钧将持有宝开有限2.66%的股权以172.73万元转让给菲达环保，以净资产值作价，转让价格为1.73元/股；居士明将持有宝开有限0.41%的股权以26.62万元转让给菲达环保，以净资产值作价，转让价格为1.73元/股；徐寿荣将持有宝开有限0.41%的股权以26.62万元转让给菲达环保，以净资产值作价，转让价格为1.73元/股；李步楼将持有宝开有限0.41%的股权以26.62万元转让给菲达环保，以净资产值作价，转让价格为1.73元/股；上述转让价格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2028号《审计报告》中宝开有限在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73元/股的价格作为参考。

2009年4月17日，转让方于笔钧、居士明、徐寿荣、李步楼和菲达科技与受让方菲达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17日，公司就上述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达环保	货币、净资产	3,756.00	3,756.00	100.00
	合计	---	3,756.00	3,756.00	100.00

2011年4月30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扬瑞会宝验【2011】第0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四)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17日，菲达环保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44.00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转增价格为1元/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2013年12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

字（2013）第 403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达环保	货币、净资产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00

诸暨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对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予以确认：①诸暨市国资委对公司自 2003 年至 2015 年 3 月期间的历史沿革情况做了确认。②认定自 2003 年 11 月 13 日菲达宝开成立后至 2015 年 3 月期间，菲达宝开两次股权变动和一次增资过程中，所涉国有股权变动和增资行为均不存在引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7 年 4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6 日，宝开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菲达研究院加入宝开有限，菲达环保将持有宝开有限 1%的股权以 126.732167 万元转让给菲达研究院，转让价格为 2.11 元/股，该转让价格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6130 号《审计报告》中宝开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11 元/股的价格作为参考。

2017 年 4 月 8 日，菲达环保与菲达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达环保	货币、净资产	5,940.00	5,940.00	99.00

2	菲达研究院	货币	60.00	60.00	1.00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00

（六）宝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宝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宝开有限整体改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并同意聘请坤元评估为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改制的审计机构。

2017年7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宝开有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76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宝开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31,591,978.39元。2017年7月2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389号”《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68,181,936.48元。

2017年7月31日，宝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4月30日评估、审计基准日，宝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31,591,978.39元为基础，按照2.19319964: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71,591,978.39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4日，扬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2375508319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达环保	净资产折股	5,940.00	5,940.00	99.00
2	菲达研究院	净资产折股	60.00	60.00	1.00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00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43 号），确认了菲达宝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相关事宜。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7】4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个分公司，分别为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及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宝应仓储系统设备分公司；1 个子公司，为徐州菲达宝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营业场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建设六支路 15 号-2；负责人徐寿荣；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发电机控制箱、罩壳、高低压电器元件、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津分公司主要业务为装备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2、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宝应仓储系统设备分公司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宝应仓储系统设备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营业场所为宝应县北园路 1 号；负责人傅元朝；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发电机控制箱、罩壳、安全开关、高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物流设备、物流系统（包括机场输送系统、包裹邮件分拣系统、仓储配送系统、生产线输送系统、图书分拣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展示、维保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宝应分公司主要业务为仓储设备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徐州菲达宝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宝开有限设立徐州菲达宝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80 万元，全部由宝开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法定代表人于笔钧；公司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大运河以北、新 104 国道以西卡特彼勤供应商工业园 H 区；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资产的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零部件。电器配套部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零部件、发电机组罩壳及邮箱基座、电气控制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物流设备、物流系统（包括仓储配送系统、立体仓库系统、输送系统、分拣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维保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3 日，徐州宝开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1MA1MAPQH6D 的营业执照。

徐州宝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菲达宝开	货币	2,680.00	2,180.00	81.34
合计	---	2,680.00	2,180.00	81.3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州宝开尚未投产，无营业收入。

2、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全部由菲达宝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法定代表人于笔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70号2002室；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修、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电气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3月20日，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1FRCAT30的营业执照。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菲达宝开	货币	1,500.00	0.00	0.00
合计	——	1,500.00	0.00	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	----	----	----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章焯	董事长	男	三年
于笔钧	董事、总经理	男	三年
魏强	董事	男	三年
李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三年
杨振晖	董事	男	三年
徐寿荣	监事会主席	男	三年
王平	职工监事	男	三年
杨杰	监事	男	三年
居士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三年
张连成	财务总监	男	三年
仲雨星	总经理助理	男	三年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章焯，男，出生于197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轻工总会自动化研究所开发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诸暨兴达电气有限公司开发部副部长；2001年3月至2001年6月，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分公司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章焯，2003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于笔钧，男，出生于196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月至1995年8月，任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技术科长、副厂长；

1995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苏宝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魏强，男，出生于197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5月至今，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李杏，男，出生于197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苏宝开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部长；2004年1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杨振晖，男，出生于198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05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改善办、战略采购办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徐寿荣，男，出生于1962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8月至1996年2月，任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职员；1996年3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江苏宝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7年8月，先后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平，男，出生于196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工人、车间主任；1996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苏宝开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3年11月至2017年8月，先后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总师办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杨杰，男，出生于198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先后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12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中2015年3月至今任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处副处长；2017年4月至今，任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于笔钧，总经理。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杏，副总经理。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居士明，男，出生于196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6年1月，先后任地方国营宝应县开关厂技术员、销售员、销售科副科长；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任江苏宝开集团有限公司厂长助理；1998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张连成，男，出生于195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6月至1977年6月，任宝应县电器厂员工；1977年7月至2003年10月，先后担任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员工、财务科科长；2003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财务处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仲雨星，男，出生于196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销售部主任；2003年11月至2007年8月，先后担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市场三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876.84	27,921.41	27,796.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77.25	12,673.22	10,66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77.25	12,673.22	10,660.28
每股净资产（元）	2.35	2.11	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	2.11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2	54.60	61.65
流动比率（倍）	1.27	1.24	1.14
速动比率（倍）	0.81	0.90	0.85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857.96	29,179.54	36,812.47
净利润（万元）	1,404.03	2,012.94	1,46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4.03	2,012.94	1,46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1,307.13	1,876.29	1,43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7.13	1,876.29	1,433.25
毛利率（%）	26.41	24.78	18.17
净资产收益率（%）	10.50	17.25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9.77	16.08	1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4	3.43	4.32
存货周转率（次）	2.10	4.46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550.93	1,979.19	4,56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3	0.76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利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司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前实收资本情况按 1 元/股进行折算并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687071

传真：0571-86672170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雅文

项目小组成员：赵薇、李晨、张雅文、王蔡铭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资募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6508080

经办律师：吴连明、刘秀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590

传真：0571-8972259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绪、吴懿忻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4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楼俊诚、潘华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组、自动售货机等定制型装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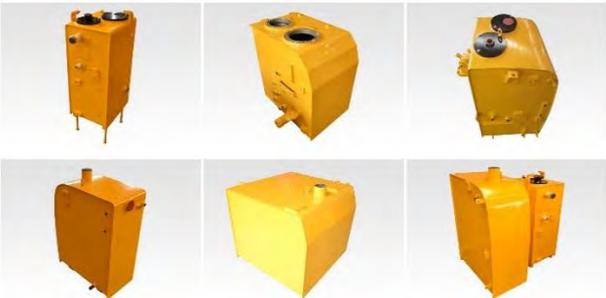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两大类产品：定制型装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

1、定制型装备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定制型装备零部件主要包括发电机组静电罩壳、工程机械油箱、钣金及覆盖件、高空作业平台组件、自动售货机零部件等。相关零部件均为应客户要求定制，部分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类别	相关产品	说明
1	发电机组静电罩壳		发电机组等设备的防静电罩壳
2	工程机械油箱		相关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油箱

3	钣金及覆盖件		用钣金工艺加工出来的覆盖相关设备的表面或内部零件
4	高空平台结构件		高空作业平台上使用的，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作用的构件
5	自动售货机零部件		自动售货机设备中的相关零部件
6	其他零部件		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的相关产品，如配电手车、工程机械电器箱等

2、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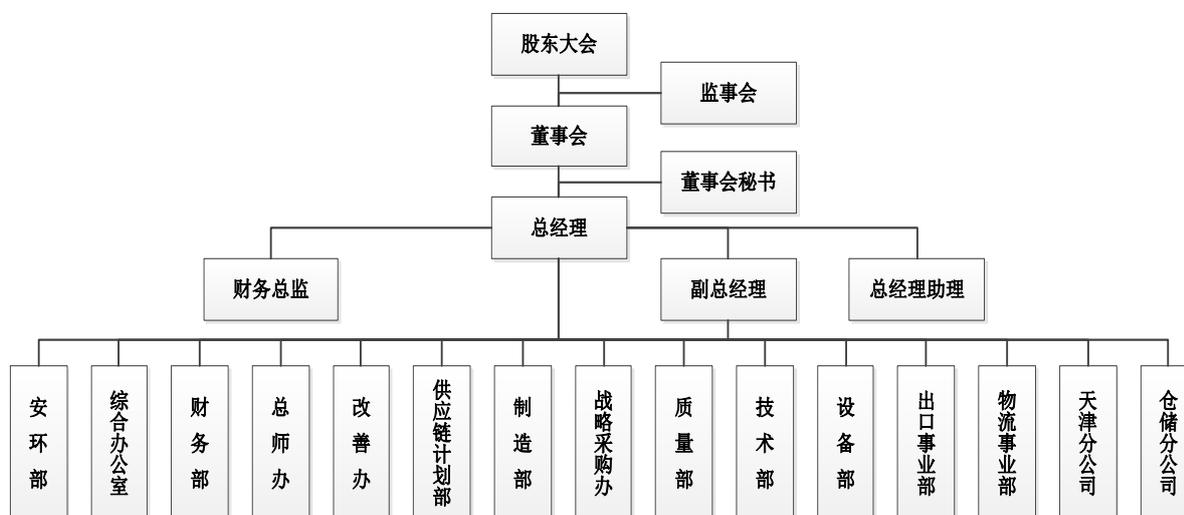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主要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分拣设备、输送设备、软件及电控系统等，已进入电商、医药、服装等市场，具体产品为：

序号	类别	相关产品	说明
1	自动立体库		<p>主要包括堆垛机、码垛机、托盘输送机、穿梭车等设备，能够将货物进行分类码摆</p>
2	输送设备		<p>主要包括皮带输送机、辊筒输送机、合流输送机、窄带合流机、螺旋输送机、连续提升机、托盘提升机等设备，为物流仓储的自动化输送设备</p>
3	分拣设备		<p>主要包括链式移栽机、滑块式分拣机、交叉带分拣机、电动/气动摆轮分路等设备，为物流仓储的分拣设备</p>

4	软件及电控	   	<p>主要包括物流专用电控柜、PLC 控制系统等设备及 WCS 软件，为物流仓储的软件及电控系统</p>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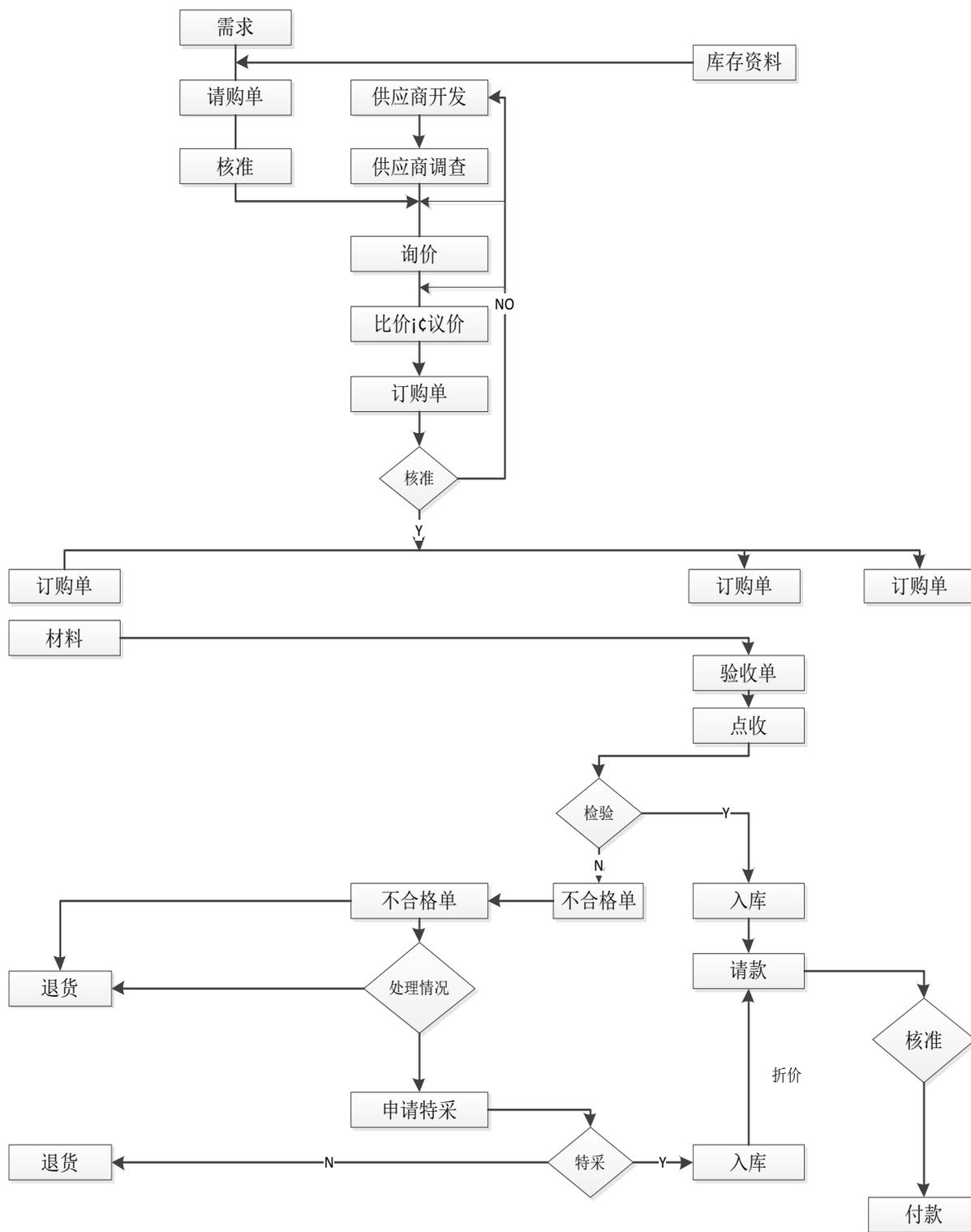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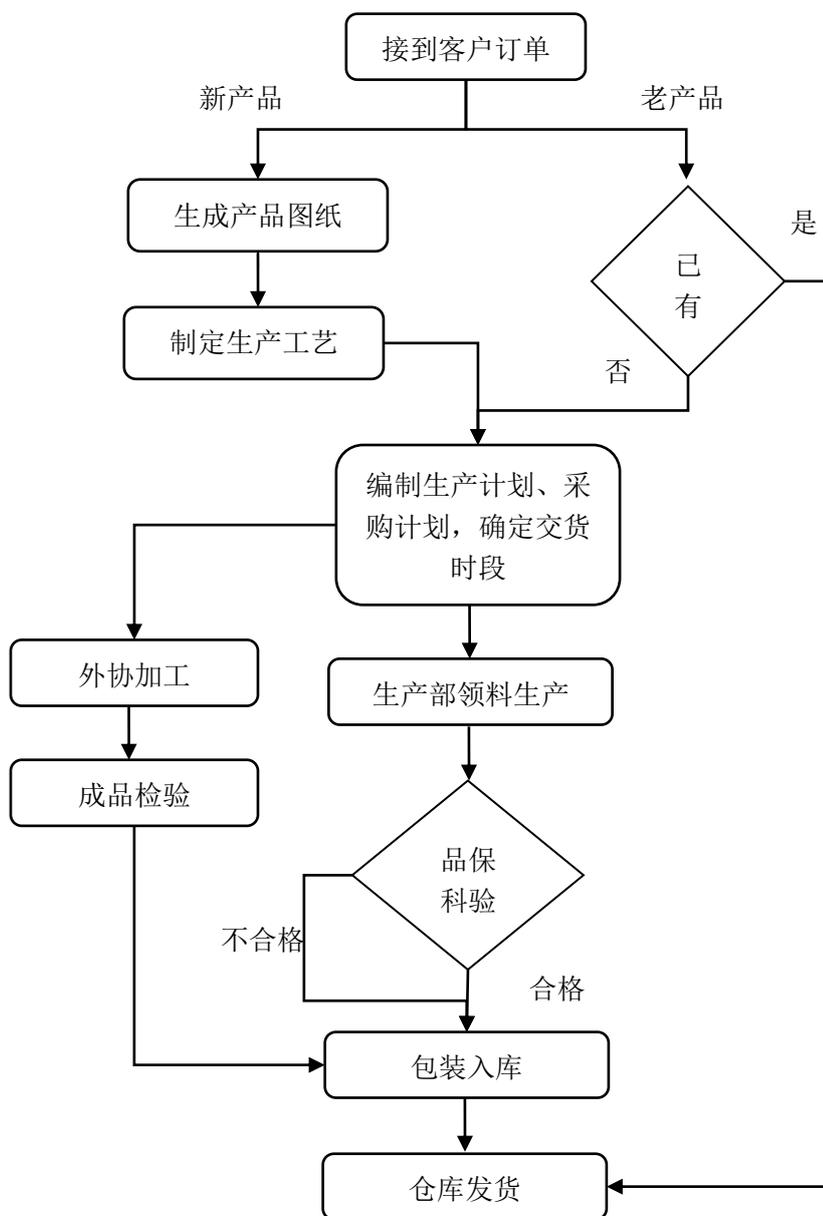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各个模块，主要流程如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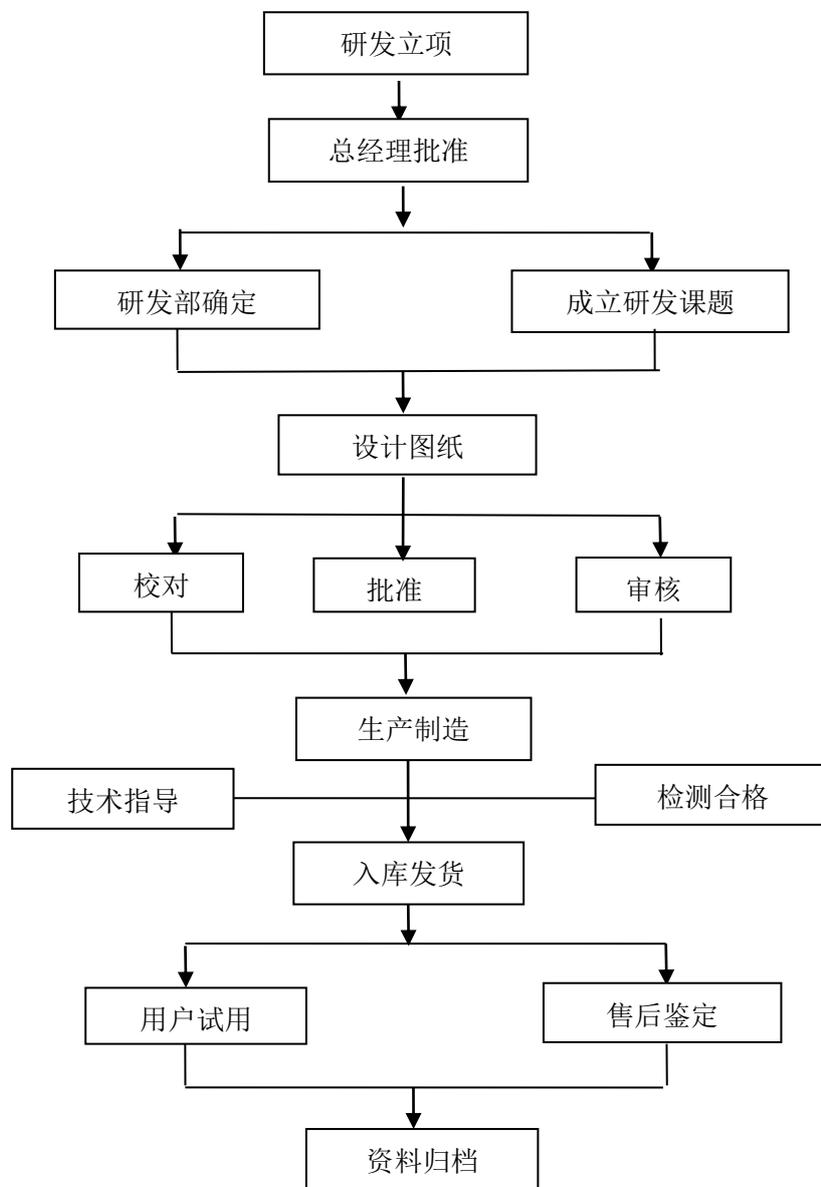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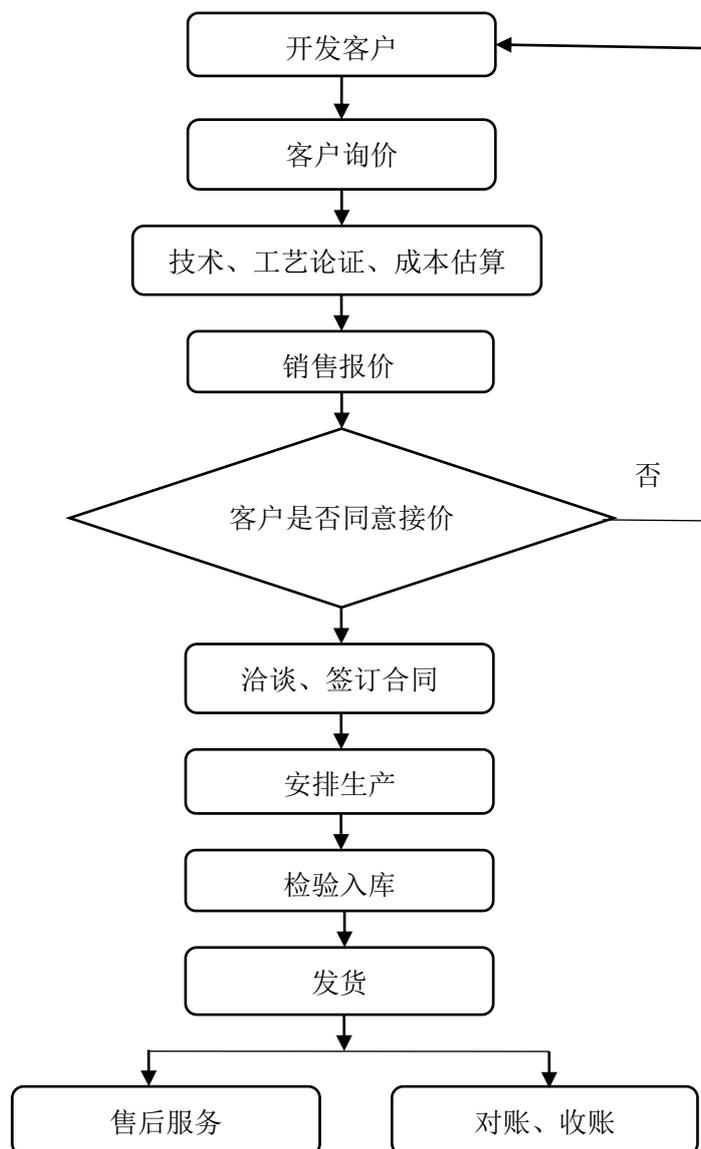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

公司目前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其研发流程为：



(4) 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一种可拆分箱体结构的轨道物流车

该技术包括空间轨道上的轨道车、安装于轨道车上的箱体架、安装于箱体架上的箱体；箱体架通过箱体架固定螺钉与箱体架转动副连接为一体，箱体架转动副安装于轨道车上；箱体架上布置有失电电磁铁、旋转电磁铁和箱体架旋转锁扣；箱体具有预埋铁磁体、箱体锁扣；箱体架上的失电电磁铁与箱体上的预埋铁磁体

位置对应，当需要使箱体与箱体架分离时，给失电电磁铁通电，使其失去对预埋铁磁体的磁力；当需要使箱体与箱体架吸合时，使失电电磁铁失电，恢复对预埋铁磁体的足够的吸合力；箱体架上的箱体架旋转锁扣与箱体上的箱体锁扣位置对应；箱体架旋转锁扣与旋转电磁铁相连；箱体架旋转锁扣的端部具有锁头，锁头一侧具有沟槽，另一侧具有锁头平面；箱体锁扣具有箱体锁腔，箱体锁腔内具有与上述沟槽对应的箱体锁扣舌；箱体架旋转锁扣插入在箱体锁腔中；当需要锁合时，旋转电磁铁带动箱体架旋转锁扣转动，使沟槽转到箱体锁扣舌一侧，即箱体锁扣舌卡入沟槽中，使箱体架旋转锁扣和箱体锁扣锁合；当需要解锁时，旋转电磁铁带动箱体架旋转锁扣转动，使得锁头平面转到箱体锁扣舌一侧，即箱体锁扣舌从沟槽脱出，从而使箱体架旋转锁扣和箱体锁扣解锁。

2、高效循环净化磷化装置

该装置包括磷化工作槽，提升泵、提升管道、沉淀箱，磷化工作槽通过提升管道连通一沉淀箱，沉淀箱包括自动补液箱和多个连通的沉淀槽，补液槽与提升管道相联接；沉淀槽用多道设置在沉淀槽的上下相间的挡流板间隔；第一沉淀槽内设有若干过滤袋，补液箱中磷化液通过若干设有流量控制阀的管道流入过滤袋；末端沉淀槽内设和磷化工作槽连通的回流管。磷化工作槽和沉淀箱之间设自动补液箱，自动补液箱设有和各过滤袋连通的且有流量控制阀的管道。过滤袋为多层过滤袋结构，自动补液箱管道连通各过滤袋中最内层的过滤袋，过滤袋中各过滤袋由内至外其过滤孔尺寸依次减小。该装置拥有在工件磷化过程中磷化工作槽中磷化液处于循环流动状态，磷化过程中产生的磷化渣绝大部分被立即抽出并被过滤袋过滤和沉淀槽沉淀，使磷化工作槽中工件磷化状态稳定；不需要每天清理槽体，节约人力电费；流入过滤沉淀槽中磷化液流量可控，保证过滤沉淀效果；磷化渣被过滤袋过滤可自然风干固体收集占很少储存空间，有效磷化液仍然可循环使用，布袋也可循环使用，环保节约一举两得等优点。

3、物流输送分拣智能分配控制系统

该系统包括输送线、移栽装置、控制器，输送线上的分支上设有若干分拣口，输送线上设有连接到控制装置的感应装置，感应装置连接到控制器内的物件编码程序模块，所述的物件编码程序用于给货物生成一个编号，并通过控制器检测将

该货物分配至当前货物最少的分拣口处，控制器将货物编号和对应的分拣口号存储至存储器中；另外的感应装置分别设置在各分拣口处，该多个感应装置连接到控制器内的逻辑控制程序模块，逻辑控制程序模块用于当货物经过分拣口处时，检测当前的分拣口是否和货物所对应的分拣口号对应，以决定是否将货物移栽。该系统还包括跟踪程序模块，跟踪程序模块实时监控货物的运行情况，同时实时检测各分拣口货物件数的情况，并及时调整各货物应对应的分拣口号并将其存储至存储器中。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宝应国用(2004)第0223号	菲达宝开	175,691.60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	2053.12.3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	苏(2017)徐州市不动产第0014718号	徐州宝开	20,711.4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南路以北	2056.07.1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权利期限
1	菲达宝开	9	4947082	2008.09.21-2018.09.20
2	宝开牌	12	11219030	2013.12.14-2023.12.13
3	宝开牌	12	11219076	2013.12.07-2023.12.06
4	宝开牌	12	11219108	2013.12.14-2023.12.13
5	宝开牌	6	11219203	2013.12.14-2023.12.13
6	宝开牌	6	11222831	2013.12.14-2023.12.13

7	宝开牌	6	11222846	2013.12.14-2023.12.13
8	宝开牌	9	11222869	2013.12.14-2023.12.13
9	宝开牌	9	11222943	2013.12.14-2023.12.13
10	宝开牌	9	11222976	2013.12.14-2023.12.13
11	宝开牌	7	11223024	2013.12.14-2023.12.13
12	宝开牌	7	11223057	2013.12.14-2023.12.13
13	宝开牌	7	11223076	2013.12.14-2023.12.13
14	宝开牌	7	11223107	2014.01.07-2024.01.06
15	宝开牌	7	11223138	2013.12.14-2023.12.13
16	宝开牌	7	11228147	2013.12.14-2023.12.13
17	宝开牌	7	11228186	2013.12.14-2023.12.13
18	宝开牌	7	11228310	2013.12.14-2023.12.13
19	宝开牌	30	11228348	2013.12.14-2023.12.13
20	宝开牌	37	11228379	2013.12.14-2023.12.13
21	宝开牌	37	11228396	2013.12.14-2023.12.13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3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发明专利						
1	物流运输分拣智能分配控制系统的工作过程	菲达宝开	201110318631.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4.09-2034.04.08
2	高效循环净化磷化装置	菲达宝开	201110141033.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3.27-2033.03.26
3	轨道物流车的可拆分箱体结构	菲达宝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51011062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2.07-2036.12.06
4	一种磁悬浮汽车生产线	菲达宝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310129888.4	发明	继受取得	2015.11.18-2035.11.17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实用新型						
1	工程机械油箱	菲达宝开	2015204807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8-2025.11.17
2	楔块式移栽机	菲达宝开	2014203087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9-2025.11.18
3	高精度自动称重输送设备	菲达宝开	2014202510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29-2025.04.28
4	一种堆垛机双升降无接触供电装置	菲达宝开	20142014209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06-2024.08.05
5	自动售货机送料机构	菲达宝开	20122013650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1.23-2023.01.22
6	分拣器	菲达宝开	20112010623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2.22-2022.02.21
7	堆垛机	菲达宝开	2011201062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3-2021.11.22
8	移栽接驳机	菲达宝开	20112010626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3-2021.11.22
9	移栽机	菲达宝开	2011201062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3-2021.11.22
10	插座自适应装置	菲达宝开	2011200716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25-2022.01.24
11	软积放皮带输送机	菲达宝开	20102011536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24-2020.11.23
12	轨道物流车的可拆分箱体结构	菲达宝开	2015201433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9.09-2025.09.08
13	可沿空间轨道运动的物流车底盘	菲达宝开	2015201433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9.09-2025.09.08

上述发明专利“轨道物流车的可拆分箱体结构”的所有权人为菲达宝开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该专利权的全部权益归双方共同所有，不存在潜在纠纷；发明专利“一种磁悬浮汽车生产线”的所有权人由原权利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变更为菲达宝开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该专利权的全部权益归双方共同所有，不存在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上述两向专利权尚未产生任何相关的实际经济利益。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专利权人	状态	申请日
1	可沿空间轨道运动的物流车底盘及运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10605.5	菲达宝开	申请中	2015.03.13
2	用于轨道物流车的柔性隐形齿条轨道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110654.4	菲达宝开	申请中	2015.03.13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登记日
1	菲达宝开物流立体仓库管理监控系统软件 V1.0	菲达宝开	2016SR128647	原始取得	2015.12.20
2	菲达宝开物流运输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	菲达宝开	2015SR059315	原始取得	2014.10.20

5、3C 认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标准	有效期限
1	交流低压配电柜	2003010301099650	GB7251.12-2013	2022.02.08
2	交流低压配电柜	2004010301124166	GB7251.12-2013	2022.02.08
3	交流低压配电柜	2005010301165100	GB7251.12-2013	2022.02.08
4	动力配电箱	2005010301165124	GB7251.12-2013	2022.02.08
5	交流低压配电柜	2006010300175865	GB7251.12-2013	2022.02.08
6	交流低压配电柜	2006010301175867	GB7251.12-2013	2022.02.08
7	照明配电箱	2006010301192697	GB7251.3-2006	2022.02.08
8	配电箱	2007010301252646	GB7251.3-2006	2022.02.08
9	交流低压配电柜	2007010301253726	GB7251.12-2013	2022.02.08
10	交流低压配电柜	2007010301253727	GB7251.12-2013	2022.02.08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标准	有效期限
11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2007010301254033	GB7251.12-2013	2022.02.08
12	交流低压配电柜	2008010301295728	GB7251.12-2013	2022.02.08
13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	2008010310276985	GB/T 15576-2008	2020.03.17
14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	2010010301401405	GB/T 15576-2008	2020.03.17
15	交流低压配电柜	2012010301530099	GB7251.12-2013	2022.01.05
1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2010301580163	GB7251.12-2013	2017.11.19
17	交流低压配电柜	2015010301800099	GB7251.12-2013	2020.08.25
18	动力配电箱	2015010301800100	GB7251.12-2013	2020.08.25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10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17年9月29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56271	宝应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7年9月20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2007)	02116S10480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有效期3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02116Q10970R3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有效期3年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02116E10545R3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有效期3年
6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4)量认企(扬)字(101045)号	江苏省扬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12月15日 有效期3年
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1]县量标宝应企法证字第1106号	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12日 有效期4年
8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1]县量标宝应企法证字第1107号	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12日 有效期4年

9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1]县量标宝应企法证字第 1108 号	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2 日 有效期 4 年
10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1]县量标宝应企法证字第 1109 号	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2 日 有效期 4 年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20003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24 日 有效期 3 年
1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232015000109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有效期 3 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不需要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目前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853,563.42	20,344,151.14	4,725.73	29,504,686.55	59.18
通用设备	57,339,726.17	27,438,163.3	489,797.35	29,411,765.51	51.29
运输工具	1,195,682.76	529,035.39	20,069.30	646,578.07	54.08
合计	108,388,972.35	48,311,349.84	514,592.38	59,563,030.13	54.9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1801689号	安宜开发区内叶挺东 路北侧，金湾路与东 阳路之间等10户	420.88	非住宅	抵押权
			1,241.04	非住宅	抵押权
			12,822.98	非住宅	抵押权
			11,853.75	非住宅	抵押权
			11,985.27	非住宅	抵押权
			26.25	非住宅	抵押权
			317.17	非住宅	抵押权
			41.85	非住宅	抵押权
			20.36	非住宅	抵押权
			20.36	非住宅	抵押权
2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4825885号	金湾路东侧，宝应大 道北侧	5,798.76	厂房	抵押权

相关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 性质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宝应分 公司	江苏宝应科 技创业发展 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经 济技术开 发区金湾村科 技创业园-26	3,718.31	工业 用地	办公经营场 所及厂房	2014.06.01-20 19.05.31
2	天津分 公司	天津中港石 油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 区北闸口镇 建设六支路 15号	3,819.00	工业 用地	办公经营场 所及厂房	2015.04.01-20 20.12.31
				7,638.00			2015.01.01-20 20.12.31
				1,057.00			2016.06.10-20 20.12.31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1）菲达宝开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组、自动售货机等定制型装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环保情况如下：

2004年，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电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4]137号），同意由公司报送的《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电器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申报的项目在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89号建设。2006年12月22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中批复，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006年2月27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在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89号建设“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2009年7月16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中批复，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015年8月13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向菲达宝开颁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10232015000109），有效期自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

（2）天津分公司环保情况

天津分公司主要业务为部分装备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其环保情况如下：

2012年10月10日，天津市津南区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发电机组罩壳及钣金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南环保批书[2013]9号），同意由公司报送的《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发电机组罩壳及钣金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申报的项目在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区建设。

2014年4月14日，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发电机组罩壳及钣金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南环保验表[2014]0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宝应分公司环保情况

宝应分公司主要业务为部分装备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其环保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1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仓储物流设备及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审批[2015]114号），同意由公司报送的《年产1万台仓储物流设备及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中申报的项目在宝应县开发区北园路1号宝应科技产业园区26幢建设。

2017年9月29日，扬州市宝应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仓储物流设备及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宝环验【2017】8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7年12月6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向宝应分公司颁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321023-2017-000129-A），有效期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4）徐州宝开环保情况

徐州宝开于2015年11月设立，目前尚在筹备中，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涉及相关环保情况。

综上，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天津分公司、宝应分公司环保设施已通过验收，徐州宝开尚未涉及环保内容。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机械零部件及物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作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包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严格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的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运营正常，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八）消防安全情况

1、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

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设立相应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对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菲达宝开及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厂房均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负责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2、公司消防安全验收/备案情况

菲达宝开所拥有的位于安宜开发区内叶挺东路北侧、金湾路与东阳路之间等 10 户的厂房、专家楼及食堂，房产证号为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1801689 号，总建筑面积 38749.91 平方米。针对该场所，公司已收到宝应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宝公消审【2004】45 号）及 200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宝公消验【2005】45 号），菲达宝开厂房、专家楼及食堂等房产，已按相关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消防设计符合标准，消防验收合格。

菲达宝开所拥有的位于金湾路东侧、宝应大道北侧的厂房，房产证号为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4825885 号，总建筑面积 5798.76 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场所暂未办理消防备案。针对该厂房，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宝应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菲达宝开及宝应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消防火灾隐患问题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消防部门处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宝应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菲达宝开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的一幢厂房（产权证号：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4825885 号），公司配备了消防栓等日常消防设备；因规划调整，建完后

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消防备案程序；宝应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公司与消防主管部门，对公司厂房进行消防备案及验收。

宝应分公司位于江苏宝应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湾村科技创业园-26的办公经营场所及厂房是向江苏宝应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承租面积 3,718.31 平方米，整个建筑的总面积 3720.75 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场所暂未办理消防备案。针对该场所，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宝应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菲达宝开及宝应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消防火灾隐患问题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消防部门处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宝应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江苏宝应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宝应县科技创业园）园区内土地厂房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园区不存在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由于历史原因，工业园区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消防备案程序；工业园内的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3820483 号房产配备消防栓等日常消防设备；宝应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江苏宝应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消防主管部门，对江苏宝应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园区内的厂房进行消防备案及验收。

天津分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建设六支路 15 号的办公经营场所及厂房是向天津中港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租，承租面积 12514 平方米，整个建筑的总面积 33359.3 平方米。天津中港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编号 120000WSJ11004076），于 2011 年 9 月 4 日进行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编号 120000WYS11005201）。天津分公司承租的办公经营场所及厂房，已按相关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并已进行消防备案。

徐州宝开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南路以北的土地，已于 2017 年 8 月初开工并已取得施工许可，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收到徐州市经济开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徐开公消设备字【2017】第 0031 号），徐州宝开所在地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已经完成。

3、公司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未被公安消防支队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公司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对本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九）产品质量标准

2016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02116Q10970R3M）。根据该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9年8月24日。

根据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为994人，其具体结构划分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721	72.53
管理人员	88	8.85
市场人员	80	8.05
技术人员	65	6.54
检测人员	31	3.12
财务人员	9	0.91
合计	99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02	10.26
大专	118	11.87
高中	335	33.70
中专及职高	28	2.82
初中及以下	411	41.35
合计	994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103	10.36
40-49 岁	355	35.71
30-39 岁	245	24.65
18-29 岁	291	29.28
合计	994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员工共计 994 人，其中全日制员工 933 人并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员工 61 人并全部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公司在订单量较大时，生产部门需要聘用非全日制工作人员进行清理、清渣、清扫等非技术性工作以加快整体生产速度。非全日制人员工资为计时工资，小时工资标准参考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标准并结合工作内容确定；公司根据业务量的情况安排非全日制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

非全日制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个人自行办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工作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933 名全日制员工中的 930 人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人数 3 人，未缴纳原因：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个人缴纳社保。公司董事 5 人，其中董事章焯、魏强属兼职，其社保已在其他公司缴纳，其余董事已缴纳社保；公司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杨杰属兼职，其社保已在其他公司缴纳，其余监事已缴纳社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全部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该事项已在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

合同中列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933名全日制员工中的801人缴纳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人数132人,未缴纳原因是公司相关员工不愿在该地区缴纳住房公积金,且相应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公司董事5人,其中董事章焯、魏强属兼职,其公积金已在其他公司缴纳,其余董事已缴纳公积金;公司监事3人,其中监事杨杰属兼职,其公积金已在其他公司缴纳,其余监事已缴纳公积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人,全部缴纳公积金。

根据宝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改变。基本情况如下:

何继鹏,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丹东蓝信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自动化部部长;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项目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项目总监。

李传伟,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助理机械工程师职称。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出口分厂钣金工艺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机械设计组主管;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

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机械设计室副主任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机械设计室副主任工程师。

李志华，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6年7月2002年3月，任江苏安宜集团设备科主任；2002年4月至2005年2月，任江苏省旭日冶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新品研发部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品研发部主任。

徐洪庆，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9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国营宝应印刷厂设备主管；1996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国营宝应开关厂数控车间主任；2003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出口中心工艺室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口中心工艺室主任。

徐遐盛，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5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工程部（新品开发）副主任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新品开发）副主任工程师。

周建，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扬州宝飞机电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5,517,352.56	98.38	287,010,956.22	98.36	363,970,902.50	98.87
其他业务收入	3,062,250.11	1.62	4,784,463.48	1.64	4,153,781.77	1.13
合计	188,579,602.67	100.00	291,795,419.70	100.00	368,124,68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是一家以定制型机械零部件及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为主要产品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对其产品有需求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自动售货机、物流设备等制造行业客户。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亚实动力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49,040,087.90	26.00
美国渚湄公司	24,658,119.00	13.08
卡特彼勒路面机械（徐州）有限公司	23,426,100.67	12.42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9,320,093.78	4.94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7,404,217.23	3.93
合计	113,848,618.58	60.37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亚实动力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92,221,612.38	31.60
美国渚湄公司	42,341,581.23	14.51

卡特彼勒路面机械（徐州）有限公司	18,884,912.11	6.47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保税区）	8,954,550.49	3.07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8,797,209.77	3.01
合计	171,199,865.98	58.67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亚实动力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93,591,117.05	25.42
菲达环保	61,578,632.80	16.73
美国渚湄公司	37,686,046.05	10.24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18,974,358.96	5.16
卡特彼勒路面机械（徐州）有限公司	18,608,599.90	5.05
合计	230,438,754.76	62.6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2.60%、58.67%、60.37%。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亚实动力系统（天津）有限公司、卡特彼勒路面机械（徐州）有限公司、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及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均为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菲达宝开与卡特彼勒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计销售额分别占菲达宝开同期营业收入的 37.58%、46.68%、52.85%，报告期内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公司对其形成一定依赖；但公司已加入卡特彼勒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卡特彼勒对合格供应商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要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内部废品率、成本控制、产品稳定性、产品精度、交货时间等方面，故卡特彼勒与合格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与卡特彼勒呈互相依存关系，公司在保持自身制造能力、管理水平稳定的情况下，丢失该客户的风险很小。但如果卡特彼勒相关公司业绩停滞或下滑、或协议出现变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型产品。由于公司产品定制性强、质量较好，且公司作为卡特彼勒公司合格供

应商，与客户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客户定向采购较多从而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新客户的开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将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菲达环保为菲达宝开的关联方。菲达环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除菲达环保为菲达宝开的关联方外，公司对其他前五大客户均为商业合作关系；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均不能参与决策，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生产机械零部件及物流相关设备的原材料，即钢铁、涂料、电子元器件、包装箱等原材料。由于公司需采购的原材料并非特殊产品，这些原料生产技术成熟，国内外生产厂家众多，市场充分竞争，供应量充足，供应商替代性强。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虽然选择与部分厂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产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供应稳定，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17,635,910.32	12.72	34,345,819.93	15.69	31,066,698.61	10.34
原材料	95,50,416.57	68.80	142,472,118.01	65.08	189,706,350.63	63.11

制造费用	25,624,153.76	18.48	42,111,703.27	19.24	79,812,937.59	26.55
合计	138,676,480.65	100.00	218,929,641.20	100.00	300,585,986.83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0,585,986.83 元、218,929,641.20 元、138,676,480.65 元，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11%、65.08%、68.80%。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呈上涨趋势；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34%、15.69%、12.72%，占比呈上升趋势，预计未来占比仍会成呈上升趋势；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55%、19.24%、18.48%，主要系公司设备、厂房折旧金额较大。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归集和分配：

①直接材料：公司投产的材料可直接对应到相关产品，因此其原材料成本根据受益原则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去，企业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发出原材料进行计价。

供应链计划部根据订单需求填写领料单，生产部门根据领料单进行领料，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将直接材料归集至订单。

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A、机械零部件

每个月供应链计划部根据实际完工产品的数量报送完工产品明细表给财务部门，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完工明细表中各个订单的销售总额，将机械零部件制造部门当月应付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各订单销售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在各个项目见进行分摊（在产品按照 0.7 的约当产量进行计算）。

B、其他产品

公司财务人员每月从供应链系统中导出各项目领用的原材料金额，然后将本期的制造费用及人工根据各项目领用原材料的比例进行分摊。

③运费、加工费及安装费用

生产部门收到客户开具的发票后，在发票上注明对应的加工合同后上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发票上备注的加工合同号，查找对应的合同，并根据合同上注明的项目计入到对应的项目内。

(2) 结转：

①产成品出库的结转

产品完工质监部门验收入库后，供应链计划部编制产成品入库清单，财务部门根据入库清单将在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

②营业成本的结转

A、机械零部件：产品完成销售取得收入时，供应链计划部按项目提供发货清单给财务部分，财务部门根据发货清单将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B、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验收完毕后按照该项目的实际成本进行结转。

C、除尘器：确认收入时相应结转同比例成本，收入确认 90%以下的项目按照定额成本结转，收入确认 90%以上的项目比较定额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若出现较大差异，先按定额成本结转，待实际费用全部归集完毕后按实际成本结转。

D、开关柜：产品完成销售，取得收入时，根据当期发出产品的数量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的产品单位成本结转当期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

③发出商品：公司部分机械零部件在产品出库至客户验收存在时间差，在产品出库时按照产品成本金额计入发出商品，待完成销售确认收入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958,829.20	16.77
上海投缘实业有限公司	9,792,637.67	9.14
上海玄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801,094.74	6.35

扬州市汤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258,182.33	4.91
诸暨启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62,675.00	4.73
合计	44,873,418.94	41.90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398,354.21	10.29
上海玄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089,847.21	6.96
上海投缘实业有限公司	8,787,438.28	5.51
诸暨启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586,239.32	4.13
扬州市汤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319,215.50	3.96
合计	49,181,094.51	30.86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341,880.34	15.44
上海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29,333.68	6.62
上海玄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653,610.04	5.49
上海投缘实业有限公司	6,789,910.53	4.31
扬州瑞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03,955.94	4.06
合计	56,618,690.54	35.9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额的 35.92%、30.86%、41.9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过于集中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主要由于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其原材料向不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仅由单个合同而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并没有过多的集中采购情况，一方面是考虑到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另一方面是为了降低采购环节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产品系机械零部件及智能物流仓储系统。选取机械零部件销售金额超过20万美金的合同/订单或报告期内各年（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作为机械零部件销售重大合同；选取700万元以上的智能物流仓储系统销售合同作为智能物流仓储系统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定制型零部件				
Zhumei.inc.	自动售货机零件	219,311.61 美元	2016.01.06	履行完毕
Zhumei.inc.	自动售货机零件	217,119.28 美元	2016.08.31	履行完毕
Zhumei.inc.	自动售货机零件	235,056.20 美元	2016.12.28	履行完毕
Zhumei.inc.	自动售货机零件	241,391.71 美元	2017.01.04	履行完毕
Zhumei.inc.	自动售货机零件	206,331.67 美元	2017.01.11	履行完毕
Caterpillar. Inc.	钣金件	框架协议	2013.08.25	履行完毕
Caterpillar. Inc.	钣金件	框架协议	2016.10.01	正在履行
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				
上海宝开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化系统输送分拣设备机械部分	7,500,000	2016.06.12	履行完毕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品1号项目输送系统设备	7,100,000	2016.09.08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主要可以分为原材料采购以及生产配件采购两大类，其中原材料采购主要以不锈钢板为主，按照每日消耗量进行采购，所有原材料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完成，报告期内，选取采购金额超过 40 万元的合同作为原材料采购重大合同；生产配件采购主要以涂料及生产配件为主，合同金额相对较小，故选取采购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合同作为生产配件采购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除尘器生产，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新签订除尘器销售合同，选取金额超过 150 万元除尘器配件采购合同作为采购重大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常州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绵	195,461.70	2017.04.13	履行完毕
PPG 工业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粉末	154,638.00	2017.04.25	履行完毕
上海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热轧板	407,854.45	2017.05.15	履行完毕
上海玄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板	428,093.06	2016.06.20	履行完毕
上海玄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板	443,200.08	2016.04.29	履行完毕
上海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热轧板、冷轧板	408,511.62	2016.10.19	履行完毕
上海投缘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	539,237.59	2015.02.10	履行完毕
浙江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器配件	3,370,000.00	2015.12.19	履行完毕
浙江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器配件	1,820,000.00	2015.12.2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银行	编号	金额(万元)	有效期/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32010120170004558	400.00	2017.04.01-2018.03.30	正在履行
	32010120170001947	1,000.00	2017.02.17-2018.02.15	正在履行
	32010120170001766	600.00	2017.02.13-2018.02.12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150160800D160825001	1,300.00	2016.09.14-2017.08.17	正在履行
合计	----	3,300.00	----	----

4、重大担保/抵押合同

(1)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外部为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银行	编号	金额（万元）	有效期/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32010120170004558	400.00	2017.04.01-2018.03.30	正在履行
	32010120170001947	1,000.00	2017.02.17-2018.02.15	正在履行
	32010120170001766	600.00	2017.02.13-2018.02.12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150160800D160825001	1,300.00	2016.09.14-2017.08.17	正在履行
合计	----	3,300.00	----	----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菲达宝开无对外担保情况。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银行	名称	抵押/质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有效期	抵押财产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菲达宝开	5,400.00	2015.6.3-2018.6.2	菲达宝开拥有的房产（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1801689 号、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4825885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菲达宝开	4,970.00	2015.5.19-2018.05.18	菲达宝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宝应国用（2004）字第 0223 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组、自动售货机等定制型装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凭借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专业技术团队，用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来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公司盈利模式清晰，收入来源主要为通过向客户提供物流设

备、机械设备等领域的零部件加工服务取得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工作主要由战略采购办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人员针对采购程序进行严格的把控。公司的采购模式基本根据公司库存原材料余量进行采购，即战略采购办根据每日库存余量，按照未来订单数量进行测算，在企业 ERP 系统内提出请购单，由公司管理层进行核准后，招标部门进行招投标，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价格进行采购。

采购原材料到厂后，由战略采购部协同质量部及生产部对产品进行验收，合格产品予以入库，不合格产品将进行退货处理。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一批稳定、成熟的合格供应商，并充分利用与客户在长期合作中形成的品牌效应，对供货数量、供货方式、付款方式、优惠方式等合作模式进行合理且相对竞争对手有利的约定，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针对性地生产机械配件或仓储配件产品以供销售。当与客户订单达成后，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分为新产品或老产品进行生产。老产品生产按照原有生产方式进行生产，若生产产品为新产品，公司则根据产品制定产品图纸，根据图纸制定生产工艺，按照产品数量编制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确定交货时段。公司产品完成生产后，由技术部和质量部进行产品检测，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重新加工。公司通过上述生产模式可有效降低公司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公司现有生产机制运行平稳，能够保障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目前公司拥有多种数控加工车、二氧化碳焊机切管机、自动弯管机等设备。现经营的产品是以钢材为原材料，按照企业产品生产标准、按照先进的生产工艺实行多品种、大批量的现代化生产，以保证各种产品能够按照产品国家标准流程化制造，真正做到生产的快捷、环保、安全。

（三）销售模式

依据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形势的特点，公司目前产品销售采取直接出

口、国内直接销售等两种方式进行销售。公司机械设备零部件制品主要辐射欧美市场，公司已与全球最大的机械设备制造商 Caterpillar（卡特彼勒公司）建立多年的合作。在营销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比较完整的管理手册，使管理制度能够体系化，使得实践总结的运营手法模式化并予以推广。公司还不断地推广密集有效的营销推广活动，根据“互联网+”战略方针，利用公司及集团官网进行推广，并建立投诉管理机制、跟踪服务机制，主动征询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认知度。

（四）研发模式

公司管理层对研发部实行垂直领导，公司总经理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建立定期会议机制，定期讨论机械设备、仓储设备零部件的技术发展新特点、新趋势，确定公司未来产品研发的方向与重点。公司针对国内外零配件产品发展前瞻趋势，不断吸收先进的设计新理念，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研发方式，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市场调研、项目立项、产品基线研发、市场推广、产品完善等研发流程来研发新产品。公司通过在研发过程中有效地发挥资源优势，不断创新产品及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公司目前研发部有研发人员 65 人，主要针对客户对产品的定制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做到既能够满足产品本身的基本需求，又能够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

（五）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产品技术优势，通过与客户的深度接触，全面了解客户需求，并通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改善产品质量和性能，开拓新产品市场，顺应市场的发展需求。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机械产品零部件及仓储设备零部件的销售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行业指导性价格和市场行情变化并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费和汇率变化等因素进行适当的上下浮动。目前公司凭借良好发展势头和市场良好的信誉，已取得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打造一流团队，塑造一流企业，力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经营质量、经营效益，相信公司必能再创新业绩，再上新台阶，收获更加可观的经济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组、自动售货机等定制型装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细分类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12类）”，细分类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对机械行业的管理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机械零部件行业隶属于机械行业，同样遵循该管理体制。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及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1）行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产品研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要负责管理和协调社会商业；拟订国内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组织产业损害调查；促进现货仓单市场向规范、有序方向发展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本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它以推动行业生产与技术发展，加强行业规划管理为目标，主要负责组织行业基本情况调研，向国家提出政策建议，制定行业标准，跟踪国外同行最新信息等。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模式。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已弱化行政管理，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由市场调整。近年来，行业的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及政策导向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 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2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 国务院	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同时, 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 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 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通过自主设计和自主制造, 带动基础装备和一般机械装备产品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水平的全面提升。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 通过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努力推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 推进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生产; 提升轴承、齿轮、模具、液压、自控等基础零部件水平。
5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工信部	该《规划》指出, 发展重点和方向包括关键核心零部件; 大力支持高端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配套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
6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信部	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带动作用强的关键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 集中优势资源, 重点予以突破, 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产品、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及政策导向
			工艺和知名品牌；在实现局部领域突破和跨越式发展的同时，提升“三基”产业的整体素质，带动产业的全面发展。
7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国务院	该规划将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特别是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
8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16年1月；工信部	提出到2017年初步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制定60项以上智能制造重点标准，率先在《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到2020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智能制造系统架构通过生命周期、系统层级和智能功能三个维度构建完成。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中国制造2025“1+X”体系，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支持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五大关键装备创新应用。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5年

（三）行业基本情况

1、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概况

机械零部件是装备制造业重要的基础产品，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

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机械零部件加工，是用加工机械对零部件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分为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和专用机械零部件加工。通用机械零部件主要指轴承、齿轮、液压件、气动元件、密封件和紧固件等。

专用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作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清洁高效发电、工程和矿山机械、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重大装备制造领域。公司生产的专用机械零部件主要为大型发电机静音罩壳、发电机组油箱基座、工程机械油箱、自动化仓储分拣输送设备等中大型设备。

由于发达国家生产成本不断攀升、产业工人队伍愈发匮乏，致使其产能持续减少，中国正逐步变成世界制造装备领域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商。我国机械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诸多机械零部件产量已居世界第一。但是由于缺乏核心技术，我国机械零部件产品以中低档为主，在性能、品种、质量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大批高端零部件的制造技术没有掌握，需要依靠进口，这严重削弱了我国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全球竞争力。

2、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已经较大，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力量薄弱，而且产品种类繁多，与主机相比产值较低。突出表现为：配套件生产企业组织结构松散，产品趋同化严重；缺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和集团公司。正如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所言我国机械工业零部件产业存在“产业大而不强，结构性矛盾突出”的问题。我国机械零部件行业未来将朝以下几个方向发展。

（1）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机械零部件业的一大现状是企业分布比较分散，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难以形成规模经济。随着国家对行业发展的越来越重视，未来在机械零部件领域的投资将会快速增长，行业的集群化优势将逐步呈现。以龙头企业为核心，重点打造知名品牌，小企业依附于龙头企业贴牌加工的发展形势将越来越明显。

(2) 产品品质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装备制造业的升级也对基础件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市场动力的驱动下，我国机械零部件行业产品质量、可靠性、寿命等硬指标将不断升级。

(3) 多品种、小批量的专业化定制

专用机械零部件下游行业应用广泛，不仅包括石油天然气、清洁高效发电、工程和矿山机械行业，而且在医疗设备、自动控制、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重大技术装备和一些重大工程项目也有广泛应用。不同行业所需的零部件在功能结构和性能参数方面差别很大，执行的规范和标准也各不相同，因此专用机械零部件品种多样，通常采用单件小批量方式生产。此外，专用机械设备通常多在高温、高压、超低温、强腐蚀、高载荷等极端工况条件下运行，而零部件与主机和系统之间紧密衔接，因此其技术水平往往直接决定着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专用机械零部件品种多样、功能重要、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促使行业发展产生创新性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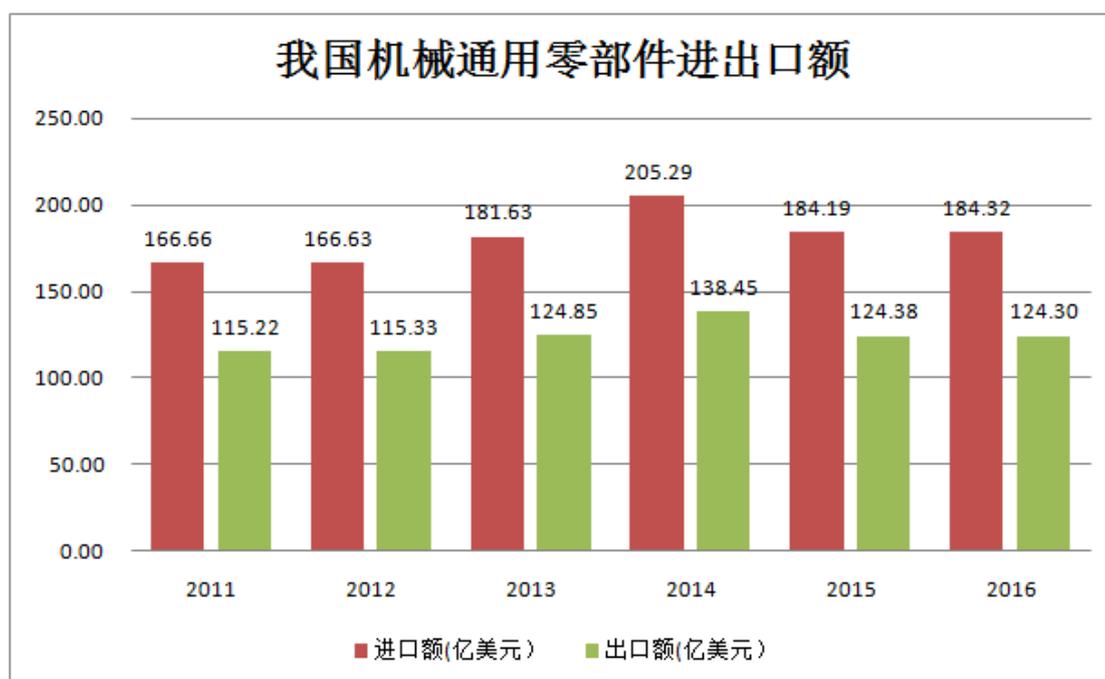
3、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规模

(1) 我国机械零部件产业规模

专用机械零部件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组成部分，其发展壮大与装备制造业的整体发展密不可分。一方面，我国正处在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电力、石化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产能扩张及技术改造，将引发对高端装备的巨大市场需求，其中发电设备、工程机械、农业生产设备等作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领域，其发展和增长前景最为明确；另一方面，发达国家提出了“再工业化”和“低碳经济”等崭新的发展理念，促进了全球清洁高效发电设备、石油石化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工程和矿山设备等的更新换代需求。2013年我国装备制造业产值规模突破 20 万亿元，是 2008 年的 2.2 倍，年均增长 17.5%，占全球装备制造业的比重超过 1/3，稳居世界首位；2015 年仅高端装备制造业年销售产值在 6 万亿元以上。在国际国内对重大装备的巨大需求下，作为装备制造业发展基础的零部件制造，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截至 2015 年初，我国共有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 4,480 家，主营业务收入累计 9,089.08 亿元，资产累计

5,902.14 亿元。（相关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中国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公布的行业信息，2011 年全年机械通用零部件总产值约 3,000 亿元，2014 年全年机械通用零部件总产值约 3,660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7.27%；2015 年全年机械通用零部件总产值约 3,550 亿元，较上一年降低 2.65%；2016 年全年机械通用零部件总产值约 3,570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 0.50%。我国机械通用零部件总产值整体呈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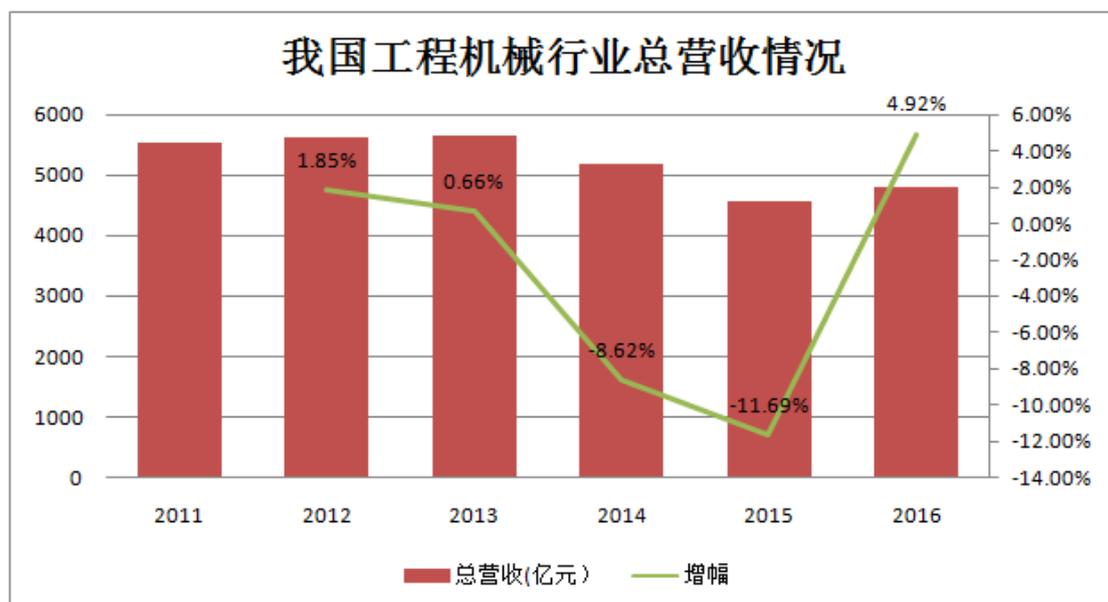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公司产品主要下游行业产业规模

①工程机械产业规模

“十一五”期间，我国宏观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快速增长，为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工程机械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高达 33%，同时，占工业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也逐年递增。进入“十二五”以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抑扬速率之快、幅值之大前所未有。“十二五”初期，“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推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快速增长，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行业规模依然保持快速扩张。但“十二五”中后期，宏观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社会固定资产增速持续下滑，工程机械市场需求陷入低迷，多数产品出现周期性、结构性产能过剩，行业销售收入开始出现下滑，占工业销售总收入的比重逐步回落。2016 年，工程机械行业在经历多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企业经营难度较大，行业发展面临考验的情况下，坚定不移实施优化结构、转型升级、强化管理、提升效益等举措，在国家一系列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政策措施影响下，行业发展状况出现了积极的变化，2016 年下半年工程机械企业经济效益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获得了极大改善 2016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795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4.93%。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②发电机产业规模

十二五阶段，我国发电机行业销售额不断上升，但是当前我国发电机行业处在产业结构调整时期，低端发电机面临淘汰，高端发电机供不应求，因此销售额增长速度呈现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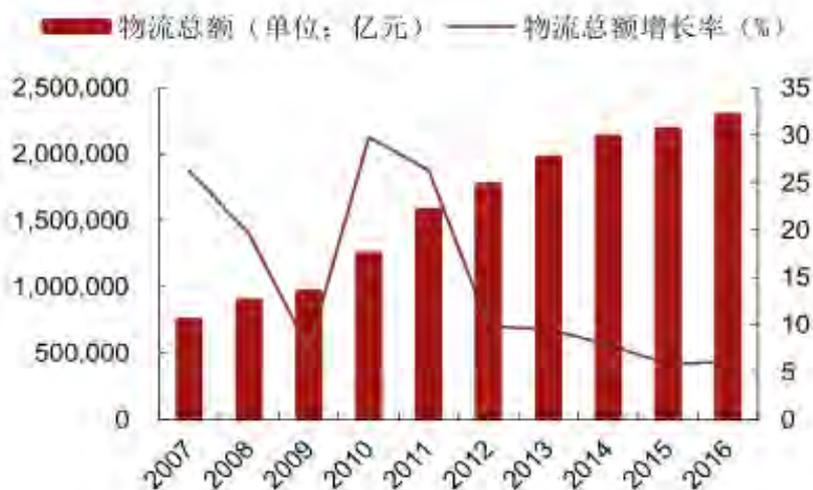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建设专业委员会）

③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产业规模

智能化仓储及物流是综合运用软件技术、互联网技术、自动分拣技术、RFID等先进的科技手段和设备对货物的进出、库存、分拣、包装、配送及其信息进行有效的计划、执行和控制的物流活动。智能化仓储及系统可以显著降低仓储成本。据测算，与传统的仓储管理系统相比，在相同的储存能力要求下，智能化的仓储系统可以至少节约 70%以上的土地成本和 80%以上的劳动力成本。除此之外，智能化仓储及系统在提升仓储管理准度和速度方面有很大的优势，可以提高企业存货周转率，同时智能化仓储及系统在适应电商、生鲜冷链配送等现代快速物流等需求方面也有着传统仓储系统难以企及的优势。

在电商领域先发布局的智能物流装备企业将具有更大的增长潜力。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尤其是网络购物快速兴起，根据数据统计，我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从 2007 年的 52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 3.8 万亿元，复合增速达 71%，网购规模占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已超过 10%。得益于电商领域的消费升级，2014-2019 年仓储物流行业自动化投资增长率达 24%居首位。随着“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的提出和实施，符合新“智造时代”需求和特征的智能物流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智能物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014 年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超过 1,800 亿元，同比增长 26%，2008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3%，至 2016 年，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超过 2,300 亿元。

近十年物流市场规模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技术协会)

④自动售货机产业规模

2015年我国自动售货机行业销售规模约12.82万台，行业市场规模约22.95亿元，同比2014年的19.52亿元增长了17.57%，近几年我国自动售货机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9-2015年中国自动售货机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行业上下游情况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的上游为提供设备和原材料的行业，如机床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金属铸件、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行业等；主要下游行业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国防装备等制造行业。这些上下游的细分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表现在：①上游行业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会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②上游行业原材料的质量会影响机械零部件的品质及可靠性；③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会影响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交货的及时性。

近年来，钢铁和有色金属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特别是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状

况日益突出。其中，我国钢铁行业产能尤其高涨，2016年我国以8.08亿吨粗钢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粗钢产量的49.6%，为我国机械零部件的生产提供了充足而廉价的原料供应，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近年来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正在加快产业升级的步伐，钢铁和有色金属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不断提高，为我国机械零部件的品质和交货及时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此外，公司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在供应链上占据着不可替代的位置，将上游原材料成本向下游企业转移的能力强，因此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进一步控制产品的成本，吸引更多的下游客户。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表现在：①下游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促使机械零部件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整机设备的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对配套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等要求日益提高，有利于促进本行业的技术水平。②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将推动机械零部件定制化市场的快速发展随着终端消费客户需求的多样化越来越突出，各制造厂商需要为用户量身定做开发产品的比例增加，推出产品的品种数量，特别是定制化的机械设备产品的数量，也成倍增长，将极大带动上游机械零部件定制化行业的发展。

目前中国正处于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时期，工程机械产量、汽车产量、农业机械工业产值等均居全球首位，航空航天发展也一直是我国国防军工中重点发展领域之一。虽然国内经济增长速度近两年略有放缓，但增速绝对值仍然较高，固定资产投资也保持增长，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产量尤其是客车及卡车产量增长，以及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航空航天设备产量的增长和技术的进步，将带动专用机械零部件需求增长和技术升级，促使专用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在行业基本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1）周期性。机械零部件产业始终保持了快速的增长，周期性不明显。

(2) 季节性。机械零部件产业的季节性较弱，除受到传统节日春节假期影响导致一季度行业略显淡季外，行业整体季节性并不明显。

(3) 区域性。机械零部件产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总体而言东南沿海地区的企业分布高于中西部地区。近年来，由于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将生产基地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行业的区域性逐渐减弱。

6、行业进入壁垒

(1) 规模经济壁垒。机械零部件制造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门槛要求较高。正因如此，投资一个专业的大型机械零部件制造企业需要很大的资金投入，比如生产用厂房、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等，一般的小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很难在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而大型制造企业，其产销量已达到一定规模，边际成本较低，在成本价格方面具有优势。

(2) 技术壁垒。技术来源于人才，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企业必须具有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以保证企业研发、制造的先进性和持续性。我国由于机械零部件制造行业民族品牌发展时间较短，技术人才相对较少。尤其是异型高强度零部件的生产因制造工序多且多为专用技术，加工精度要求高，完成产品的制造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经验丰富、技能较高的员工队伍。同时，实现批量化的精密制造加工还需要建立科学有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品质管控制度，需要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入的理解，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生产诀窍，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完善的生产工艺和管控体系。

(3) 品牌壁垒。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机械、重型矿山机械、石化阀门等机械工程领域，客户重视产品质量，对零部件供应商要求严格，综合考察供应商的技术工艺实力、品质管理、供货能力和速度等因素，经过较长时期供货、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互信并逐渐追加订单；建立互信后，除非质量或价格较大变化，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一些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由于缺乏知名度，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认同，很难形成稳定优质的客户群。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的确立需要多年积累，核心客户群的建设需要长时间培育，这就成为了本行业后续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4) 国际市场准入壁垒。机械零部件制造业的国际市场开拓，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品质、效率、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符合检验标准。企业为进入相关国家市场，必须获取相关资格认证，并保持认证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为此必须投入大量人力和财力。新进入企业难以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贯性，一般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认证。

7、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制造业快速发展。2015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7.6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9%，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根据我国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预计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7%拟安排财政赤字2.18万亿元，比去年增加5,600亿元，赤字率提高到3%。其中，中央财政赤字1.4万亿元，地方财政赤字7,800亿元。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不仅对机械零部件制造业提出不断增长的需求，也会给该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投资支持。

②国家政策有力支持。从政策层面上看，国家在从各个层面上鼓励产业智能化，产业环保化，鼓励创新，支持研发。宏观经济层面“稳增长”的政策基调有助于推动机械零部件加工下游行业需求。在2015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制定的五项主要的经济工作任务中提到“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培育发现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体现了国家对“保增长”的重视。《中国制造2025》中提到，国家将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大力推动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而各个行业的产业升级、科技创新首先就是机械设备的更新升级，产品工艺、基础零部件的更新升级，这将给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创造巨大的发展空间。

③市场需求不断增长。钢铁、炼油等传统行业的污染成本上升、中低端市场饱和、高端市场潜力仍待开发，设备更新、产业转型的需求愈发迫切。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品升级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下游行业对机械零部件个性化和多样化定制的需求越来越大，尤其对中高端机械零部件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大。

④区域经济互联互通。在“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以及“丝路基金”等措施的刺激下，中国制造面临着更多走出去的机会。中国机械直接走出去，中国制造走

出去带来的制造业设备升级和扩容市场等,将对中国的机械制造业及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产生正面影响。伴随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深入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全球产业结构不断进行调整和转移。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工厂,凭借着优良的生产要素禀赋、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开放的市场环境,承接全球制造业转移的趋势会继续延伸,这使中国机械零部件需求增加,将大大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产品结构不合理,恶性竞争严重。我国机械零部件行业整体上仍表现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布置散乱,规模小,设备落后,基础零部件供应过剩。这就使得产品同质化倾向严重,产品结构中普通、低档机械零部件的比例较高,基础零部件市场达到饱和。在此情况下,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只能通过压价及压质销售进行恶性竞争,扰乱了整个行业的秩序,降低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我国的机械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薄弱,缺乏对材料、工艺的系统研究和应用,对于技术研发投入较少,技术薄弱,原创技术和专利产品少,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着较大差距。此外,国内企业普遍缺乏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良好的国际交流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无法在短时间内理解和掌握出口国的各类技术标准和客户的实际需求,这也削弱了国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③关键零部件缺乏,国内企业核心竞争力较弱。机械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较为不足,许多重大装备的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尚未掌握。许多关键零部件需要依赖国外进口,企业核心竞争力较弱。在国际贸易中,我国出口的机械零部件以基础零部件为主,产品的附加价值较低,进口产品以关键零部件为主,附加价值高。因此我国机械零部件企业在国际贸易中处于比较不利的地位。

(四) 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铝材是机械零部件制造业的最主要的上游原材料。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同时,

由于钢材期货的推出，相关品种的价格变化加入了金融属性的特点，价格变化更为频繁。近几年，钢材价格的变化一直处于震荡起伏的状态，传统的价格变化特点已经被打破，会出现旺季不旺、淡季不淡的运行特点。

2、海外市场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中国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产品出口比例较大，一般在60%左右。主要出口市场为欧洲市场和北美市场，他们一方面继续加强与中国的贸易合作，另一方面坚持贸易保护主义立场，继续采用新方式对我国机械零部件出口实施限制。例如，美国在机器零部件高端产品贸易中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出口壁垒，只允许一些低水平的技术转让，从而防止国内机械零部件企业对其核心部件进行研究；而在机器零部件低端产品的贸易中则采取了征税、限制、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以此来进行贸易保护，降低我国低价产品对美国国内市场的冲击。同时，积极设立技术性贸易壁垒，标准的国际化或标准的国际趋同已成为全球普遍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商务部研究结果显示，近年来，我国有60%的出口企业不同程度遭遇到了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3、汇率风险

该行业产品的出口比例较高，且大多采用外币进行结算，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特别是在当下欧元与日元持续贬值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承担更大的汇率下跌所带来的产品价格压力。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今年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上升，行业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同时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减，行业劳动力数量有下降的趋势，这都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成本以及生产压力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发达国家生产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在关键零部件方面具备较大的优势，发达国家在全球机械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一直居于竞争优势地位。随

着全球机械零部件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的供应量不断加大,全球竞争日益加剧,基础零部件已经表现出供应过剩的现象。

进入机械基础零部件市场的门槛较低,所需技术要求不高。我国是机械零部件生产大国,截至 2015 年初,我国共有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 4,480 家,资产累计 5,902.14 亿元,产值已连续多年稳居世界前列,但工业总产值在 5 亿元以上的规模较大的企业不多,但尚无一家企业在行业内拥有绝对的垄断地位,竞争较为充分。我国机械零部件行业中,国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所占的比重较小,民营企业占据七成以上的份额。2014 年机械零部件行业结构中,私营企业占 72.55%,国营企业占 8.36%,外资企业占 19.09%,私营企业的比重是国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之和的 2.5 倍,竞争较为激烈。由于长期以来的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前我国机械零部件行业呈现出结构性失调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在低端市场,普通机械零部件市场需求饱和、生产能力过剩,形成低层次重复建设,同质化恶性竞争;而在高端市场,如用于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的高强度装备零部件市场,由于绝大多数国内企业研发能力弱,工艺装备水平低,只有为数极少的国内企业从事这方面的业务,因此不得不大量长期依赖进口。

我国的工程机械零部件工业目前总体上形成了以整机配套为主的“依附式”发展模式。这种模式的结构是一种以整机企业为核心、多层零部件企业环绕的框架。随着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也在逐步发展壮大,大部分的部件已经能够完全实现自主生产,这大大降低了主机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也促进了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目前,国内工程机械零部件基地大多与主机企业密切配合,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尤其以江苏、浙江、福建等地为工程机械行业零部件的生产基地。

自动售货机零部件种类繁多、产品规格较小,主要包括机壳、液晶显示器、LED 灯、主板、键盘、纸币器、硬币找零器、弹簧、电机马达、电磁锁、套线、退币按钮、主机锁等配件。自动售货机为民生产品,其需求量较工业机械产品相差较大,且大多自动售货机零部件均为定制型产品。目前我国生产自动售货机零部件的企业不多,尚未形成区域性、规模化生产基地。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6）的控股子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卡特彼勒、沃尔沃、约翰迪尔、爱科等国际知名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的机械部件供应商。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制造能力，公司技术中心为“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有一支 60 余人的科技研发队伍，设有“江苏省自动化仓储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 8 项产品先后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4 项产品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正在申报中的发明专利 2 项。近年来，公司加大了自动化仓储物流装备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产品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机械零部件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机械零部件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细分类。选取新三板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挂牌公司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机械零部件制造规模平均水平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机械设备零部件收入（万元）	2015 年机械设备零部件收入（万元）
1	德菱股份(870108)	10,949.73	10,677.69
2	宝涑精工(839681)	6,532.34	6,868.53
3	易通股份(838161)	9,113.77	9,811.54
4	嘉德股份(837331)	11,461.21	9,668.30
5	航天华世(836964)	19,459.39	20,602.91
6	汉神机电(835862)	33,583.66	34,544.36
7	恒基股份(834151)	22,342.03	11,213.06
8	优机股份(833943)	44,448.65	39,462.29
9	博亚精工(833531)	12,947.90	14,564.32
10	南铸科技(832096)	3,693.21	4,890.65
11	黄河软轴(830876)	2,888.45	3,536.46
	平均值	16,129.12	15,076.37
	公司	21,976.24	21,589.30

（数据来源于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基于上述数据得知，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在机械零部件制造的收入规模相比，公司该部分业务的收入规模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在该部分的平均收入规模；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截至目前为止，机械零部件加工领域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公司。

(1) 在工程机械零部件、农业机械零部件方面，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主要的国内竞争对手主要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0。公司成立于1997年，专业从事电视机壳设计生产、模具研发与制造、塑胶制品生产及金属冲压制品生产。公司以研发为核心，成立了广州、青岛、合肥、无锡四个研发中心。与多家国外研发机构长期有技术交流与合作。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及"广州市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称号。依靠分布全国的5个制造基地。公司先后通过了英国BSIISO9001、ISO14001以及ISO/TS-16949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已形成年产10,000,000套机壳、实现15亿元销售收入的实力。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943，成立于2005年。公司专业从事定制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套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的机械设备制造商和分销商、设备售后维护服务商以及工程承包商，分布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船舶、采矿、建筑施工、农业、水处理等多个工业系统和领域。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全球销售网络，其中国际市场约占80%，国际销售区域涵盖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荷兰、西班牙、捷克、俄罗斯、乌克兰、日本、泰国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滁州恒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为卡特彼勒、日立、神钢等世界著名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出产的挖掘机、路面机械等工程机械，生产配套的钣金结构件、配重外壳、驱动链轮、系列轴销、各种金加工件、各种垫套、浸塑扣卡等三千多种零部件，具有年生产4万吨冲压件和大型结构件的能力。

(2) 在自动售货机零部件方面，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主要的国内竞争对手主要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星原自动售货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致力于以自主设计、开发、制造一体的自动售货机配件供应商。公司拥有各类型弹簧机（带自动检测功能）多功能注塑机、数控冲床、自动折弯机等设备，可生产生产自动售货机配件、自动售货机履带、自动售货机升降台、自动售货机弹簧、自动售货机电机齿轮箱、自动柜电子锁、自动售货机货道压条、机箱、机柜钣金系列产品。该公司目前已成为从自动售货机零配件到整机型完整产业链的综合型企业。

河北盛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专业从事开发、研制塑料齿轮，齿轮箱，售货机齿轮箱、电机马达等产品的配件供应商。公司长期生产各种精密小摸数塑料齿设计独特、工艺精细，具有齿形好，精度高，品质稳定，传动噪音低等优点。

4、公司竞争优势

(1) 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厂区占地 300 余亩，厂房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企业现有员工 900 余人，设备齐全、质量控制系统完善，现有激光切割机、100-500T 的数控折弯机、进口焊接机器人、表面涂装生产线等。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能满足客户多种机械零部件的产品需求。

(2) 客户资源优势

机械零部件产品将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与安全性能，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十分审慎，通常需要经过一个长期且复杂的认证过程。是否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否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及完善的工艺流程、是否能保证产品质量、是否能降低产品废品率，是否能控制成本并保证产品价格相对合理等，都是客户需要考量的因素，而且双方确定供应关系后，仍需要一定时间磨合接触。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获得包括卡特彼勒、沃尔沃等世界知名企业认可，连续三年获得卡特彼勒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

(3) 经验优势

公司是一家具有多年生产经验的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各种机械零部件。为了促进战略升级，公司还进入了物流仓储领域，主要攻关物流仓储分拣输送系统的规划、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维保，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生产管理团队，该团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节奏，以相对最优成本满足客户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订制或少品种大批量订制的的需求，既保持了定制的灵活优势，又使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引入 6-Sigma、CPS（卡特彼勒生产体系）流程管理体系，从成本、绩效两方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已培养 Sigma 黑带 6 名、cps 黑带 5 名以及丰田精益管理推广 3 名。

5、公司竞争劣势

（1）国际制造竞争力不足

公司的部分产品出口到国外，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工业技术和设备比较落后，加上机械零部件定制化服务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高附加值的机械零部件在材料创新、技术工艺实施和品质耐久性方面的需求旺盛，公司与发达国家同行业企业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2）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及各项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采购管理、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调整，保证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经营管理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

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

6、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在经营中注重增收节支。公司由于规模限制及管理能力不完善等各因素，导致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由粗放式生产而引发的各种费用较多。公司应逐步改变目前的粗放式生产现状，实施控制成本、加强管理、减员增效和消化库存等措施。

(2) 提高企业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扩大队伍和完善质量控制。公司在留住现有人才的同时再引进相关研发人才，公司在不断完善薪酬福利制度的同时，继续建立完善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营造一个凝聚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的企业环境；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与国内外一流的机械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交流与学习，保证公司的研发水平不断提高，增强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和制度，提升产品质量档次。

(3) 拓展业务渠道、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市场份额。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机械零部件领域，深耕细分市场，加大市场开发投入，完善产业市场布局。公司将整合企业各项资源，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研发过程中的科学管理，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新产品研发完成后，公司通过向合作伙伴推荐、广告宣传等途径，提升潜在客户的认知度，以快速、平稳的推进新产品进入市场。

(4) 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依托资本市场以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保障长远发展。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

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合理适当增加生产线并扩大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以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及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股份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董事均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股份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设立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并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社保、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宝应县、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安监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及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有5%以上的法人股东、持有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定制型装备零部件及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设计、

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等系统，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

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总经理为核心的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制造部、财务部、质量部、技术部、战略采购部、设备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1）菲达宝开控股股东为菲达环保，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与菲达环保在“除尘器”产品上有重合。基于公司产品战略调整，除尘器相关产品将逐步退出公司业务范围：公司关于除尘器的生产合同均签订于2017年之前，公司于2017年以后已有计划暂停除尘器的相关业务，因此2017年以后未有新的除尘器销售合同签订；报告期内公司除尘器的相关营业收入逐渐减少，截至2017年7月底，公司除尘器相关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57%，除尘器的相关业务已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内容。公司于2017年10月出具相关承诺：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未新签订有关生产、销售**除尘器**的相关合同；由于公司2017

年前已签订的生产、销售**除尘器**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待公司完成相关合同的履行后，将不再进行任何与**除尘器**相关的业务。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菲达环保对公司的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了确认。由于菲达宝开除为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外，将不再涉及除尘器产品，因此，菲达环保与菲达宝开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菲达环保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经营范围
1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气力输送设备及其它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2	菲达脱硫	12,150.2817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4028号1号楼801-816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套的其它环保设备等
3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4,028	诸暨市陶朱街道创业路11号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等
4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0	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168号	除尘、输灰、脱硫等环保工程设备及备品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销售等
5	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168号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除尘、输灰、脱硫等环保设备和备品备件、五金配件及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等
6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盐城环保产业园环保大道16号(28)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研究；除尘设备、输灰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等
7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楼B2026室	服务：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技术及相关产品、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等
8	杭州菲达物料输送工程有限公司	500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楼B2054室	服务：物料输送系统工程承包、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等
9	浙江菲达运输有限公司	500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经营范围
			路88号	
10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	3,000	浙江省诸 暨市牌头 镇植树王 村	烟气净化设备的电气设备和控制系统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等
11	菲达印度有限公 司	20,000,000 印度卢比	新德里境 内	在大气污染和污水处理领域从事涉及 到防治、控制、减少环境污染的电除 尘器、电袋除尘器采购、业务咨询等
12	江苏海德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	7,724.31	宜兴市和 桥镇方正 小区84号	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 热交换器及其零部件、水处理设备等
13	衢州市清泰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16,500	衢州市柯 城区巨化 厂六路15 号3幢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 物2000T/年。环保设备销售等
14	衢州市清源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衢州市柯 城区厂六 路15号3幢 301室-309 室	生物科技研发。
15	浙江衢州巨泰建 材有限公司	15,000	衢州市柯 城区巨化 北一道216 号1幢	溶解乙炔生产。煤炭（无储存）、建筑 材料的销售；水泥的制造、销售及相 关技术咨询等
16	织金菲达绿色能 源有限公司	9,000	贵州省毕 节市织金 县文腾街 道山禾源5 幢楼B单元 5层503号 房	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 行管理；垃圾处理；烟气处理等
17	菲达国际电力技 术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18	诸暨菲达环保装 备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800	诸暨市牌 头镇新升 村植树王 自然村	环保装备研究、开发、设计；环保工 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9	浙江菲达博瑞德 水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市江 干区泛海 国际中心2 幢502室	服务：水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处 理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 理工程；批发、零售：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设备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经营范围
				营)。

菲达环保控制的企业中，除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菲达印度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菲达宝开均不相同，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等。”，主要与菲达宝开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方面有重合。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制造并销售冶金行业钢结构件、燃煤电厂行业的环保设备结构件，菲达宝开主要制造并销售电机罩壳、工程机械油箱、钣金及覆盖件、高空作业平台组件、自动售货机零部件及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二者在产品内容方面完全不相同。同时，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机械设备的主要客户为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及日本三菱重工公司，菲达宝开销售设备的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及其分/子公司、美国渚湄公司等，二者在主要客户方面完全不相同。因此，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菲达宝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与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菲达印度有限公司在“除尘器”产品上有重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相关承诺，菲达宝开除完成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合同外，将不再涉及除尘器产品；同时，菲达宝开的控股股东菲达环保对菲达宝开的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了确认。因此，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菲达印度有限公司与菲达宝开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菲达环保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	666万美元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三新科技创业园 8	50	除尘器、热交换器、烟气脱硫设备的设计、采购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司		号楼三层1号场地		
2	诸暨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60号	17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	浙江菲达通球环保管业有限公司	3,000	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28.74	钢塑复合管，各类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等
4	巨化财务公司	80,000	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30号巨化集团公司机关综合楼一、二楼	2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	浙江环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花宫道8号3号楼4楼东侧	40	环境检测，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设备鉴定。
6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6号三层	40	环保工程设计、安装及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设备销售；节能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
7	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601室	20	服务：实业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8	浙江诸暨骏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00	诸暨市浣东街道工业园区（陶湖村）	5	制造销售安装：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暖管材管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杭州市江干区原筑壹号中心69号301室	12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1幢	曾经通过菲达研究院持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业（有限合 伙）		103室	20%	

菲达环保重要的合营或联营的企业中，除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菲达宝开均不相同，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与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在“除尘器”产品上有重合。公司于2017年10月出具相关承诺，菲达宝开除完成2017年1月1日前已签订的合同外，将不再涉及除尘器产品；同时，菲达宝开的控股股东菲达环保对菲达宝开的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了确认。因此，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与菲达宝开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的政府管理工作，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1)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巨化集团，成立于1980年7月1日，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330000142913112M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仲明，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1801、1802、1901、1902、2001、2002室，经营范围为“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

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与菲达宝开的经营范围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巨化集团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经营范围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11,166.6233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等
2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2,359.22	衢州市巨化集团公司内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钢质焊接气瓶的检测等
3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35,000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25号地块东侧二幢	氯乙烯(回收)、盐酸、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副产)、四氯化碳(中间产品)、无水氯化氢、三氯乙烯低沸物(副产)生产及销售等
4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231.67	宁波化学工业区跃进塘路501号	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四氯乙烯、31%盐酸(副产)、80%硫酸(副产)、8-12%次氯酸钠(副产)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等
5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5,000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宝龙路10号	乙氧氟草醚、四氟丙酸钠、氯二氟甲烷、盐酸(副产)、三氟甲烷(副产)、10%氢氟酸(副产)、乙腈(回收)、甲苯(回收)、1,2-二氯乙烷(回收)、苯(回收)、三乙胺(回收)、四氯化碳(回收)的生产等
6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200万美元	衢州市柯城区	生产销售氟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7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2,100	衢州市柯城区厂前路95号	年产：混配及单质致冷剂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8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5,000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念化路8号	电子级氟化铵、缓冲氧化蚀刻液(BOE)、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盐酸生产等
9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22,067	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二道56号	年产：环己酮(环己醇、环己烷)、硫酸羟胺(中间产品)、轻质油(副产品)、X油(副产品)、CPL乳液、己内酰胺、硫酸铵生产、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经营范围
				售等
1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2,000	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8号6幢209、211室	无水氢氟酸、工业氢氟酸、氟硅酸生产等
11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600	衢州市柯城区雨丝路28号12幢101室	危险化学品经营；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等
12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旺街9号	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GMT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产等
13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1,000	浙江省衢州市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大楼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科研、科研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
14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集团公司内	计量检定、校准、检测；环境监测；化工产品检验及相关技术咨询的服务等
15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1126号	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生产、批发、零售；公共浴室（不含桑拿）。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建筑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咨询服务业、群众文化事业、服装制造业、生产服务业等
16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5,00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厂前路67号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道路货运经营；仓储服务等
17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50	衢州市柯城区厂二北路11号1幢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等
18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衢州市巨化中央大道	桥式起重机（B级、C级）、门式起重机（C级）制造；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B级安装、改造、维修等
19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000	衢州市巨化中央大道197号1幢一楼	高压容器A1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2级、焊接气瓶B2级、罐式集装箱C3级制造、修理等
20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1,00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北一道215号	年产：次氯酸钠；食品添加剂（氯化钙）生产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经营范围
21	浙江巨化化工 矿业有限公司	2,800	浙江省龙游县 溪口镇	硫铁矿、铜、铅、锌地下开采； 三氯化铝（无水）批发；货运等
22	黄山市巨化萤 石有限公司	50	安徽省黄山市 休宁县源芳乡	萤石开采、选矿、销售；非营业 性爆破作业
23	巨化集团（香 港）有限公司	-	-	-
24	巨化集团上海 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3,000万美元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加枫路26号 108室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 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等
25	巨化集团公司 设备材料公司	661	浙江省衢州市 花园（巨化公 司内）	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 表、电线电缆等
26	浙江巨化集团 进出口有限公 司	2,150	杭州市江城路 849号	危险化学品批发，预包装食品的 销售，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 属的销售等
27	浙江巨化热电 有限公司	25,000	衢州市高新技 术园区纬五路 38号	本公司内发电，供热、供除盐水； 硫酸铵生产；石灰石销售等
28	巨化衢州公用 有限公司	2,000	浙江省衢州市 巨化集团公司 中央大道	集中式供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设 施承装类四级、电力设施承试类 四级；供水管材、阀门、水表销 售等
29	浙江歌瑞新材 料有限公司	10,000	衢州市东港七 路118号	含氟塑料新材料的研发；含氟特 种功能材料生产、销售等
30	浙江巨化汉正 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衢州市柯城区 华荫北路12号	年产：二氟乙酸乙酯、2，2，2- 三氟乙胺等；年溶剂回收：三乙 胺等
31	浙江卓正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市江干区 笕桥路1号2幢 308室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等
32	浙江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3,000	浙江省杭州市 江城路395号	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销 售。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服 务等
33	浙江巨化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500	衢州市高新技 术产业园区内	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第二 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 务等
34	浙江锦华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浙江衢州高新 技术产业园区 中俄科技合作 园A-25-5号	异丁氧基乙烯、固体硫酸羟胺生 产；丁酮肟、氯醚树脂生产、销 售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经营范围
35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33,25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51号	液氨、氨水、工业甲醇、工业甲醛溶液等
36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杭州市文一西路1500号627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煤炭的销售。

巨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其经营范围与江苏宝开均不相同，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菲达环保、巨化集团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产品与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017年8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章焯	董事长	-	-	-
于笔钧	董事、总经理	-	-	-
魏强	董事	-	-	-
李杏	董事、副总经理	-	-	-
杨振晖	董事	-	-	-
徐寿荣	监事会主席	-	-	-
王平	职工监事	-	-	-
杨杰	监事	-	-	-
居士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张连成	财务总监	-	-	-
仲雨星	总经理助理	-	-	-
合计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章焯	董事长	菲达环保	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菲达研究院	董事长	公司的股东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二大股东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魏强	董事	菲达环保	财务部部长	公司的控股股东
		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杨杰	监事	菲达环保	会计核算处副处长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笔钧	总经理、董事	徐州菲达宝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宝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扬州宝开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8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8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8月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成立了董事会，董事长为章烨，董事为于笔钧、蔡天忠。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章焯、魏强、于笔钧、李杏、杨振晖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为钟民均，未组建监事会，无其他监事。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寿荣、杨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总经理为于笔钧，未聘任其他高管。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于笔钧担任总经理；聘任居士明、李杏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李杏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连成为财务总监并聘任仲雨星为总经理助理。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是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份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8193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22,079.99	36,832,569.00	43,985,96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6,200.00	4,480,090.00	19,274,809.50
应收账款	88,881,834.23	82,643,209.00	74,907,366.96
预付款项	12,478,868.58	9,601,796.67	3,576,308.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3,635.97	4,317,133.76	3,759,360.10
存货	81,831,736.50	50,480,069.85	47,939,540.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6.58	1,184,925.41	2,551,678.29
流动资产合计	225,295,391.85	189,539,793.69	195,995,028.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563,030.13	60,817,751.92	59,485,528.47
在建工程	5,275,180.02	130,000.00	1,456,081.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44,685.74	19,702,031.21	12,165,104.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120.74	1,024,487.50	863,72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73,016.63	89,674,270.63	81,970,439.59
资产总计	318,768,408.48	279,214,064.32	277,965,46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7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90,000.00	9,360,000.00	6,480,000.00
应付账款	62,627,221.82	51,615,173.34	61,794,462.33
预收款项	28,346,989.50	18,770,903.12	21,946,189.75
应付职工薪酬	6,697,946.75	7,744,053.93	6,251,480.94
应交税费	3,309,455.50	3,109,227.93	2,495,327.97
应付利息	-	290,000.00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924,303.71	28,592,539.34	1,395,222.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995,917.28	152,481,897.66	171,362,68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7,995,917.28	152,481,897.66	171,362,683.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73,026.76	673,026.76	673,026.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83,911.97	8,857,749.75	6,836,676.70
未分配利润	69,815,552.47	57,201,390.15	39,093,08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72,491.20	126,732,166.66	106,602,784.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72,491.20	126,732,166.66	106,602,78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768,408.48	279,214,064.32	277,965,468.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579,602.67	291,795,419.70	368,124,684.27
减：营业成本	138,767,480.65	219,502,019.31	301,223,47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2,727.97	3,277,567.31	2,499,428.86
销售费用	9,351,358.08	13,621,947.17	13,592,545.12
管理费用	20,233,999.01	31,146,364.26	32,071,540.38
财务费用	2,585,198.62	515,313.43	2,243,009.12
资产减值损失	-293,302.86	1,199,136.13	-312,273.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其他收益	811,1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33,241.20	22,533,072.09	16,806,957.82
加：营业外收入	2,029,523.12	1,607,648.57	574,66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768.52	41,666.66
减：营业外支出	1,700,528.81	16,195.57	233,46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799.06	-	220,799.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62,235.51	24,124,525.09	17,148,159.12
减：所得税费用	2,721,910.97	3,995,143.36	2,515,21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40,324.54	20,129,381.73	14,632,94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0,324.54	20,129,381.73	14,632,948.2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40,324.54	20,129,381.73	14,632,94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40,324.54	20,129,381.73	14,632,94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541,371.62	342,256,366.06	355,648,66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3,820.66	1,811,547.50	2,686,744.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240.40	1,934,859.44	689,20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89,432.68	346,002,773.00	359,024,61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58,846.41	224,068,249.50	211,776,147.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21,682.61	53,641,456.15	51,901,07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8,141.26	24,229,044.62	23,442,11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1,431.01	24,272,112.16	26,216,67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80,101.29	326,210,862.43	313,336,01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331.39	19,791,910.57	45,688,59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93,811.97	131,16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11.97	131,16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44,006.00	14,518,722.16	14,138,858.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4,006.00	14,518,722.16	14,138,858.79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006.00	-14,424,910.19	-14,007,69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80,000,000.00	7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07,000,000.00	7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18,000,000.00	8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91,789.63	2,746,755.38	4,662,348.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1,789.63	120,746,755.38	88,162,34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789.63	-13,746,755.38	-14,162,34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756.49	723,516.54	1,048,20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4,220.73	-7,656,238.46	18,566,75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6,507.41	39,502,745.87	20,935,98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2,286.68	31,846,507.41	39,502,745.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8,857,749.75	57,201,390.15		126,732,16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8,857,749.75	57,201,390.15		126,732,16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6,162.22	12,614,162.32		14,040,32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40,324.54		14,040,32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6,162.22	-1,426,162.22		
1.提取盈余公积			1,426,162.22	-1,426,162.22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10,283,911.97	69,815,552.47		140,772,491.2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6,836,676.70	39,093,081.47		106,602,78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6,836,676.70	39,093,081.47		106,602,78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1,073.05	18,108,308.68		20,129,38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29,381.73		20,129,38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1,073.05	-2,021,073.05		
1.提取盈余公积			2,021,073.05	-2,021,073.0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8,857,749.75	57,201,390.15		126,732,166.6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5,373,681.00	25,923,128.97		91,969,836.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5,373,681.00	25,923,128.97		91,969,83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62,995.70	13,169,952.50		14,632,948.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32,948.20		14,632,948.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2,995.70	-1,462,99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2,995.70	-1,462,995.7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6,836,676.70	39,093,081.47		106,602,784.93

(二) 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20,614.75	23,891,993.04	29,037,97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6,200.00	4,480,090.00	19,274,809.50
应收账款	88,881,834.23	82,643,209.00	74,907,366.96
预付款项	12,468,868.58	9,591,796.67	3,576,308.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31,957.97	3,517,853.76	3,759,360.10
存货	81,831,736.50	50,480,069.85	47,939,540.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3,888.83	2,551,678.29
流动资产合计	218,151,212.03	175,788,901.15	181,047,037.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800,000.00	21,8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563,030.13	60,817,751.92	59,485,528.47
在建工程	4,253,760.68		1,401,081.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84,050.75	11,861,281.23	12,165,104.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120.74	1,024,487.50	863,72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90,962.30	103,503,520.65	96,915,439.59
资产总计	324,442,174.33	279,292,421.80	277,962,47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7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90,000.00	9,360,000.00	6,480,000.00
应付账款	62,627,221.82	51,615,173.34	61,794,462.33
预收款项	28,346,989.50	18,770,903.12	21,946,189.75
应付职工薪酬	6,697,946.75	7,744,053.93	6,251,480.94
应交税费	3,283,566.25	3,109,227.93	2,495,327.97
应付利息	-	29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324,303.71	28,592,539.34	1,395,222.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370,028.03	152,481,897.66	171,362,68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3,370,028.03	152,481,897.66	171,362,683.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73,026.76	673,026.76	673,026.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83,911.97	8,857,749.75	6,836,676.70
未分配利润	70,115,207.57	57,279,747.63	39,090,09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72,146.30	126,810,524.14	106,599,79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442,174.33	279,292,421.80	277,962,477.0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579,602.67	291,795,419.70	368,124,684.27
减：营业成本	138,767,480.65	219,502,019.31	301,223,47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7,002.22	3,277,567.31	2,499,428.86
销售费用	9,351,358.08	13,621,947.17	13,592,545.12
管理费用	20,091,172.22	31,007,467.15	32,071,540.38
财务费用	2,593,455.54	597,581.81	2,246,000.37
资产减值损失	-294,304.86	1,174,416.13	-312,273.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811,1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54,538.82	22,614,420.82	16,803,966.57
加：营业外收入	2,029,523.12	1,607,648.57	574,66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768.52	41,666.66
减：营业外支出	1,700,528.81	16,195.57	233,46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799.06		220,799.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83,533.13	24,205,873.82	17,145,167.87
减：所得税费用	2,721,910.97	3,995,143.36	2,515,21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1,622.16	20,210,730.46	14,629,956.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61,622.16	20,210,730.46	14,629,956.9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541,371.62	342,256,366.06	355,648,66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3,820.66	1,811,547.50	2,686,744.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102.60	1,990,689.20	689,20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80,294.88	346,058,602.76	359,024,61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58,846.41	224,058,249.50	211,776,147.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21,682.61	53,641,456.15	51,901,07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8,304.76	25,247,236.77	23,442,11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2,638.33	22,527,334.48	26,216,67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61,472.11	325,474,276.90	313,336,01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822.77	20,584,325.86	45,688,59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11.97	131,16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11.97	131,16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14,386.66	6,503,722.16	14,083,858.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4,386.66	13,303,722.16	29,083,858.79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4,386.66	-13,209,910.19	-28,952,69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80,000,000.00	7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07,000,000.00	7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18,000,000.00	8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91,789.63	2,746,755.38	4,662,348.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1,789.63	120,746,755.38	88,162,34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789.63	-13,746,755.38	-14,162,34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756.49	723,516.54	1,045,21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4,889.99	-5,648,823.17	3,618,76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5,931.45	24,554,754.62	20,935,98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0,821.44	18,905,931.45	24,554,754.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8,857,749.75	57,279,747.63		126,810,52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8,857,749.75	57,279,747.63		126,810,52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6,162.22	12,835,459.94		14,261,62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61,622.16		14,261,62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6,162.22	-1,426,162.22		
1.提取盈余公积			1,426,162.22	-1,426,162.22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10,283,911.97	70,115,207.57		141,072,146.3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6,836,676.70	39,090,090.22		106,599,79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6,836,676.70	39,090,090.22		106,599,79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1,073.05	18,189,657.41		20,210,73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10,730.46		20,210,73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21,073.05	-2,021,073.0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021,073.05	-2,021,073.0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8,857,749.75	57,279,747.63		126,810,524.1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5,373,681.00	25,923,128.97		91,969,836.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5,373,681.00	25,923,128.97		91,969,83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62,995.70	13,166,961.25		14,629,956.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29,956.95		14,629,956.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2,995.70	-1,462,99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2,995.70	-1,462,995.7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73,026.76	6,836,676.70	39,090,090.22		106,599,793.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徐州菲达宝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2,680	2,180	新设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

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

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下同）的，按其余额的3%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50%计

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菲达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

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

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00	2.77-6.47
通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工具	10	3.00	9.7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三）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具体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2.0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2.00	50.00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

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固定的工程项目，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按以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

①产品交付 50%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2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

②产品交付 100%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3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

③产品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4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

④产品投入运行一年，并经测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10%或尚余未确认收入部分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

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为：内部依据为除尘器业务部门编制的项目报表，外部依据为到货确认单以及项目验收单。

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建造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上述所指“资产”的特征是：A、资产的建设期长，一般都要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年度；B、所建造的资产体积大，造价高。

公司生产的除尘器属于发电厂、垃圾焚烧厂的配套环保设施，主体结构是钢结构，包括箱体、灰斗、振打装置、分流板、排灰装置等，均为客户定制产品，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进行收入确认的原因如下：

A、公司除尘器呈现大型化特点

公司近年签订的除尘器合同，部分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体积大，重量可达几百吨。

B、公司除尘器设备实施周期相对较长

公司除尘器设备合同的需经过从签订合同、产品设计、预收货款、加工采购、部件交货、发运至现场组装、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等步骤，大多数项目需要跨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才能完成。

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完工百分比法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公司签订的除尘器合同在签订时，合同金额是预先定好的，属于固定造价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除尘器收入确认有四个关键节点：发货 50%、发货 100%、安装调试合格和产品投入运行一年，系这四个节点上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原因如下：

A、公司设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可靠性包括了真实性、可验证性和中立性。

真实性强调会计信息应与实际相符，应具有客观性；公司除尘器设备业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合同价格为双方共同商定确认的结果，并签订了书面合同，具有真实性。

可验证性是指不同的人员通过检查相同的证据、数据和记录，能够得出相同的或相近的结论。公司除尘器项目在发货 50%、发货 100%有到货确认单，项目安装调试合格有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单，产品投入运行一年为与客户合同

约定的质保期间，因此上述四个关键节点确认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中立性是指不带偏见的。公司除尘器项目发货 50%、发货 100%、安装调试合格和产品投入运行一年四个时点有客户的到货确认以及项目验收单，以及公司内部业务部门的项目报表，具有中立性。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一般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由设备采购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0%到 30%；之后，根据设备的交货和安装调试进度，在设备采购方设备接收部门签收并审核无误的前提下分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到 70%；安装调试运行后，公司与设备采购方共同验收，并签署设备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后一段时间(一般为一年)内，设备采购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的 10%。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历史业务往来情况及实际经营经验分析，各项合同价款收回的可能性较高，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对每个除尘器项目成本进行分开核算，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对于各项合同实际成本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计量。

D、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能够合理测算完工进度及尚需投入成本，公司签订每份合同后，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一份生产计划，包括产品技术资料的搜集、原材料和相应套件配件的采购、生产时间及完工时间的确定、发货时间安排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量以及实际平均价格编制项目成本费用预算表，包括项目预计人工成本、材料费以及其他费用，得出工程的预计总成本。业务部门每个月编制项目报表并发送财务部门，因此，财务部门能在重要节点可靠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除尘器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为项目报表及到货确认书、项目验收单；公司除尘器项目在发货 50%、发货 100%、安装调试合格和产品投入运行一年四个关键节点符合建造合同及完工百分比法条件。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

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

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876.84	27,921.41	27,796.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77.25	12,673.22	10,66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77.25	12,673.22	10,660.28
每股净资产（元）	2.35	2.11	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	2.11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2	54.60	61.65
流动比率（倍）	1.27	1.24	1.14
速动比率（倍）	0.81	0.90	0.85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857.96	29,179.54	36,812.47

净利润（万元）	1,404.03	2,012.94	1,46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4.03	2,012.94	1,46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7.13	1,876.29	1,43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7.13	1,876.29	1,433.25
毛利率（%）	26.41	24.78	18.17
净资产收益率（%）	10.50	17.25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7	16.08	1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4	3.43	4.32
存货周转率（次）	2.10	4.46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0.93	1,979.19	4,56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3	0.76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857.96	29,179.54	36,812.47
净利润（万元）	1,404.03	2,012.94	1,46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4.03	2,012.94	1,46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7.13	1,876.29	1,433.25
毛利率（%）	26.41	24.78	18.17
净资产收益率（%）	10.50	17.25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77	16.08	1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2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8%以上，因此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2、净利润的变动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加5,496,433.53元，增长37.56%。主要系2016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调整，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收入及其收入占比增加，相对于其他产品，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收入毛利率较高，导致2016年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毛利上升5,392,192.88元。2016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下降333,921.39元，综上，导致公司2016年净利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的详细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5、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3、毛利率的变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7月份，公司营业收入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17%、24.78%、26.41%，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2、毛利率变动分析”。

4、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加5,496,433.53元，增长37.56%；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20,129,381.73元，增长比例为18.88%。综上，

导致 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上升 2.51%。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52	54.60	61.65
流动比率（倍）	1.27	1.24	1.14
速动比率（倍）	0.81	0.90	0.85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7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5%、54.60%、56.52%。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生净利润 20,210,730.46 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7 年 7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变化较小。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24、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90、0.81，速动比率略小于 1。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33,000,000.00 元，长期合作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给予公司三年期最高额抵押担保额度 10,370.00 万元，公司的银行筹措资金能力较强；公司与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但是长期合作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给予公司三年期最高额抵押担保额度 10,370.00 万元，公司银行筹措资金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稳步增长，基于未来公司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及时偿还债务，逐渐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也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偿债能力也将有所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3.43	4.32
存货周转率（次）	2.10	4.46	3.84

注：2014年末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89,735,090.17元、存货余额为109,061,819.63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7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2次、3.43次、2.04次，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下降20.73%，2017年1-7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①2017年1-7月份营业收入仅为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的64.63%；②2017年1-7月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平均余额为92,230,627.84元，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平均余额为85,069,328.39元，2017年1-7月份由于销量增长较快，2017年7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5,515,004.33元，增长比例为6.16%。

2、存货周转率的变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4次、4.46次和2.10次，2015年、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小主要系2017年1-7月份公司营业成本仅为2016年全年的63.22%。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331.39	19,791,910.57	45,688,59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006.00	-14,424,910.19	-14,007,69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789.63	-13,746,755.38	-14,162,348.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756.49	723,516.54	1,048,20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4,220.73	-7,656,238.46	18,566,756.9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541,371.62	342,256,366.06	355,648,66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3,820.66	1,811,547.50	2,686,74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240.40	1,934,859.44	689,20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58,846.41	224,068,249.50	211,776,14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21,682.61	53,641,456.15	51,901,07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8,141.26	24,229,044.62	23,442,11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1,431.01	24,272,112.16	26,216,6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331.39	19,791,910.57	45,688,595.32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7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88,595.32元、19,791,910.57元、5,509,331.39元。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减少25,896,684.75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减少13,392,295.60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增加12,292,102.15元。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由2016年收入的减少所致；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系2015年年末存货较2015年年初下降61,122,279.10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40,324.54	20,129,381.73	14,632,948.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302.86	1,199,136.13	-312,273.7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1,029.06	5,820,372.18	5,767,825.64
无形资产摊销	295,545.47	403,073.70	313,86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99.06	-71,768.52	179,132.86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7,725.25	562,996.65	2,308,895.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66.76	-160,762.88	222,60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1,666.65	-2,540,529.32	61,122,27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7,232.04	1,890,631.97	9,436,90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82,742.80	-7,440,621.07	-47,983,584.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331.39	19,791,910.57	45,688,595.3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增减、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11.97	131,16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4,006.00	14,518,722.16	14,138,85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006.00	-14,424,910.19	-14,007,692.37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07,692.37元、-14,424,910.19元、-7,644,006.00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买激光切割机、立体仓库、粉末喷涂生产线等设备；2016年构

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子公司徐州宝开土地使用权以及购置数控中心、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2017年1-7月份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多功能机器人、数控折弯机、精密校平机、切割机等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80,000,000.00	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18,000,000.00	8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1,789.63	2,746,755.38	4,662,34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789.63	-13,746,755.38	-14,162,348.6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7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62,348.60元、-13,746,755.38元、-1,791,789.63元。

2016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7,000,000.00元，系向控股股东菲达环保的借款。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7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8,124,684.27元、291,795,419.70元、188,579,602.67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7月份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632,948.20元、20,129,381.73元、14,040,324.54元。

公司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是机械零部件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以及技术、人员、资质，在机械零部件业务上具有稳定的客户；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为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业务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前景。

（2）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拥有多年的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及经验，具备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公司在智能物流设备上正在大力加强研发、生产、销售，未来计划从物流设备制造商向物流仓储系统集成商转变。

（3）市场前景

①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制造业发展

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7.7万亿元，比2014年增长6.9%（数据来源：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4.4万亿元，比2015年增长6.7%（数据来源：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仅对机械零部件制造业提出不断增长的需求，也会给该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投资支持。

②国家政策有力支持

国家在从各个层面上鼓励产业智能化，产业环保化，鼓励创新，支持研发，宏观经济层面“稳增长”的基调有助于推动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需求。根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国家将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大力推动电力装备、农机装备等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各个行业的产业升级、科技创新首先就是机械设备的更新升级，产品工艺、基础零部件的更新升级，这将给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创造巨大的发展空间。

③区域经济互联互通

在“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以及“丝路基金”等措施的刺激下，中国制造面临着更多走出去的机会。中国机械、中国制造走出去带来的制造业设备升级和扩容市场等，将对中国的机械制造业及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产生正面影响。伴随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深入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全球产业结构不断进行调整和转移，中国机械零部件需求将大大增加。

（4）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制造能力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上下游资源

优势。

（5）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筹资途径主要为债权筹资和股权筹资。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300.00 万元，长期合作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给予公司三年期最高额抵押担保额度 10,370.00 万元，公司未来银行筹措资金能力较强。新三板挂牌以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宽，公司计划在挂牌后进行定向股权融资。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可以为公司业务拓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保障。

（6）期后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 2017 年 8-9 月实现销售收入（未经审计）8,815.60 万元。公司 2017 年 1-7 月经审计销售收入为 18,857.96 万元，结合期后销售收入情况，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未经审计）27,673.56 万元，公司 2017 年 1-9 月销售收入已接近 2016 年全年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机械零部件收入：公司机械零部件分为内销及外销，内销机械零部件于产品交付、与客户核对发货清单之后确认收入；外销机械零部件于产品报关完毕后确认收入。

（2）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收入：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生产完毕需运输至客户现场并负责安装，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后意味着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确认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收入的时点为验收完毕，收到验收单，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3) 除尘器收入：①产品交付 50%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20%的销售收入；②产品交付 100%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30%的销售收入；③产品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40%的销售收入；④产品投入运行一年，并经测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10%或尚余未确认收入部分的销售收入。

(4) 开关柜收入：开关柜销售在产品交付至客户约定的收货地点时完成产品风险的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确认开关柜销售收入的时点为产品交付至客户约定的收货地点，根据与客户确认后的发货清单确认收入。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1-7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 营 业 务：	185,517,352.56	98.38	287,010,956.22	98.36	363,970,902.50	98.87
机 械 零 部 件	160,679,322.65	85.21	219,762,400.57	75.31	215,893,020.57	58.65
智 能 物 流 仓 储 系 统	18,107,260.68	9.60	44,529,628.20	15.26	21,464,423.06	5.83
除 尘 器	6,730,769.23	3.57	8,672,598.30	2.97	109,983,242.66	29.88
开 关 柜			14,046,329.15	4.81	16,630,216.21	4.52
其 他 业 务	3,062,250.11	1.62	4,784,463.48	1.64	4,153,781.77	1.13
合 计	188,579,602.67	100.00	291,795,419.70	100.00	368,124,68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8%以上，因此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76,959,946.28 元，降低比例为 21.14%，主要系除尘器收入减少 101,310,644.36 元。报告期内公司除尘器的客户主要为菲达环保、在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因除尘器项目工期长，毛利率较低，款项回收较慢，公司在战略布局上将终止除尘器业务，

未来大力发展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及机械零部件制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无新签的除尘器合同，2017 年 1-7 月，公司的除尘器业务收入均为以往年度签订的除尘器合同。

2017 年 1-7 月份，公司开关柜的收入为 0。电器开关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毛利率低；电器开关柜合同存在 5%的质保金，收回时间较长；我国电器开关柜行业整体面临原材料波动大、市场恶性无序竞争的现状，因此公司正逐步收缩甚至对此块业务采取放弃的战略。

公司机械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及其子公司，公司通过质量、交付、响应速度、服务等一系列供应商评价体系年度考核进入对方供应链质量体系，与客户签署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按具体订单组织加工、提供产品，双方维持长期合作模式。2016 年公司机械零部件较 2015 年增加 3,869,380.00 元，增长比例为 1.79%，机械零部件的收入维持在稳定水平，波动较小。

2017 年 1-7 月公司机械零部件的收入为 160,679,322.65 元，占公司 2016 年全年机械零部件收入的 73.12%，增长较快，公司生产的机械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发电机组等大型机械装备，2016 年下半年开始，得益于基建投资的增加及工程机械行业自 2012 年开始去库存化效果突出的原因，工程机械行业实现稳定增长，公司机械零部件的订单需求增加，收入增长。

2016 年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较 2015 年增加 23,065,205.14 元，增长比例为 107.46%。主要系①得益于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电子商务高速发展、内需型消费需求扩大的带动以及电子商务、快递、服装、医药流通等精细化的物流需求快速增长，高效率、低差错率的自动化物流装备越来越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带动了物流装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快速发展；在经济转型升级时期，单纯依靠降低成本或扩大销售难以有效获取利润，此时物流行业“第三利润源”的战略地位将凸显，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带动了现代物流行业的产业升级，促进了物流机械化和自动化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②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布局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加强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的招聘、培训及储备，通过与智能物流仓储系统集成商不断加深的合作以及在最终用户中逐渐积累的口碑，该业务得到较快的发展。

综上，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战略方向调整所致，有其一定的特殊性，不属于行业特点。2016 年公司核心产品机械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79%，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公司收入于 2017 年起将保持平稳上升态势。

2、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1-7 月份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机械零部件	160,679,322.65	121,960,302.77	24.10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8,107,260.68	10,793,320.71	40.39
除尘器	6,730,769.23	6,013,857.17	10.65
开关柜			
合计	185,517,352.56	138,767,480.65	25.20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机械零部件	219,762,400.57	173,952,978.47	20.84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44,529,628.20	24,102,894.31	45.87
除尘器	8,672,598.30	8,336,889.91	3.87
开关柜	14,046,329.15	12,536,878.51	10.75
合计	287,010,956.22	218,929,641.20	23.72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机械零部件	215,893,020.57	173,486,198.37	19.64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21,464,423.06	15,691,642.70	26.89
除尘器	109,983,242.66	96,660,398.33	12.11
开关柜	16,630,216.21	14,747,747.43	11.32
合计	363,970,902.50	300,585,986.83	17.41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41%、23.72%、25.20%，2016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6.31%，变动较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份，机械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4%、20.84%、24.10%。2016 年公司机械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5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1-7月公司机械零部件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3.26%，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7年1-7月公司订单量较2016年同期显著增加，导致边际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提高。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份，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毛利率分别为26.89%、45.87%、40.39%。其中，2015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所需部分配件如滚筒、移栽机、输送机、分拣器等需要外购；②2015年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属于刚起步阶段，公司大部分业务需联合大型集成商获取客户，因此压低公司的获利空间；③公司为了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部分合同采取低价格竞争策略。2016年公司毛利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深耕机械零部件生产领域多年，公司利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经验开始自行生产物流设备所需的滚筒、移栽机、输送机等组成部分，大幅降低了物流设备生产成本；②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建立，公司独立承接业务能力不断加强，议价能力也随之提高，未来公司计划逐步从物流设备生产商向物流仓储系统集成商进行转变；③公司随着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不断积累的经验，通过在生产前更优化的设计、系统设计前在用户设备安装现场进行更精确的测量，减少建筑物与设备之间的干涉等方法，减少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方案变更等产生的材料损耗；④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也减少了不必要的售后服务。2017年1-7月份，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5.48%，主要系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行业的竞争加剧。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份，除尘器的毛利率分别为12.11%、3.87%、10.65%。2016年公司除尘器的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2016年在平信源6*660MW4-6号炉项目确认收入6,210,205.14元，占当期除尘器总收入71.61%。由于该项目工程难度较低，附加值较低，其毛利率为1.66%。因此2016年整体除尘器毛利率偏低。

2015年、2016年，开关柜的毛利率分别为11.32%、10.75%，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毛利率2016年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公司逐步降低并终止毛利率较低的除尘器以及开关柜业务，转为毛利率较高，技术含量更高，市场前景更为广阔的智能物流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毛

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3、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1) ①主营业务内、外销收入情况：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133,520,416.23	71.97	211,290,431.47	73.62	287,869,733.05	79.09
外销	51,996,936.33	28.03	75,720,524.75	26.38	76,101,169.45	20.91
合计	185,517,352.56	100.00	287,010,956.22	100.00	363,970,902.50	100.00

②内销收入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69,729,181.65	52.22	87,376,951.99	41.35	174,468,228.16	60.61
华南	2,444,444.45	1.83	7,873,931.60	3.73	5,476,337.60	1.90
华北	58,391,268.75	43.73	112,730,573.52	53.35	103,588,586.11	35.98
华中	2,025,641.03	1.52	1,589,743.59	0.75	1,025,641.02	0.36
西南	75,213.68	0.06	1,565,384.62	0.74	3,119,658.11	1.08
西北	854,666.67	0.64	153,846.15	0.07	191,282.05	0.07
合计	133,520,416.23	100.00	211,290,431.47	100.00	287,869,73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

③公司外销产品均为机械零部件，报告期内机械零部件内、外销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108,682,386.32	82,130,649.54	24.43
外销	51,996,936.33	39,829,653.23	23.40
合计	160,679,322.65	121,960,302.77	24.10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144,041,875.82	114,592,702.71	20.44
外销	75,720,524.75	59,360,275.76	21.61
合计	219,762,400.57	173,952,978.47	20.84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内销	139,791,851.12	112,895,197.62	19.24
外销	76,101,169.45	60,591,000.75	20.38
合计	215,893,020.57	173,486,198.37	19.64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零部件内销、外销的毛利率比较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机械零部件，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为公司新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正逐步放弃、终止除尘器以及电器开关柜业务，因此，将机械零部件及智能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1) 机械零部件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机械零部件收入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小类。

选取新三板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挂牌公司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行业平均毛利率 (%)	样本数	行业平均毛利率 (%)	样本数	行业平均毛利率 (%)	样本数
可比细分行业： C3484 机械零 部件加工	公开 市场 数据	新三 板挂 牌公 司	25.75	11	25.30	11	24.25	11
公司			24.10		20.84		19.64	

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场的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零部件毛利率略低于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

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系卡特彼勒等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工艺、表面处理、产品尺寸精度等方面要求比较高,公司为达到客户上述要求所耗费的成本上升。因此,公司机械零部件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收入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39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小类。

选取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挂牌公司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7年度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行业平均毛利率(%)	样本数	行业平均毛利率(%)	样本数	行业平均毛利率(%)	样本数
可比细分行业: C3439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32.68	11	35.00	11	34.30	11
公司			40.39		45.87		26.89	

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场的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5 年度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毛利率低于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公司生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所需部分配件如滚筒、移栽机、输送机、分拣器等需要外购;②2015 年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属于刚起步阶段,公司大部分业务需联合大型集成商获取客户,因此压低公司的获利空间;③公司为了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部分合同采取低价格竞争策略。

2016 年公司毛利大幅上升并超过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深耕机械零部件生产领域多年,公司利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经验开始自行生产物流设备所需的滚筒、移栽机、输送机等组成部分,大幅降低了物流设备生产成本;②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建立,公司独立承接业务能力不断加强,议价能力也随之提高,未来公司计划逐步从物流设备生产商向物流仓储系统集成商进

行转变；③公司随着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不断积累的经验，通过在生产前更优化的设计、系统设计前在用户设备安装现场进行更精确的测量，减少建筑物与设备之间的干涉等方法，减少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方案变更等产生的材料损耗；④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也减少了不必要的售后服务。2017年1-7月份，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5.48%，主要系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制造商的竞争加剧。

2017年1-7月份，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5.48%，主要系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行业的竞争加剧。

5、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8,579,602.67	291,795,419.70	368,124,684.27
销售费用（元）	9,351,358.08	13,621,947.17	13,592,545.12
管理费用（元）	20,233,999.01	31,146,364.26	32,071,540.38
财务费用（元）	2,585,198.62	515,313.43	2,243,009.12
期间费用合计（元）	32,170,555.71	45,283,624.86	47,907,094.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6	4.67	3.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3	10.67	8.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	0.18	0.61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17.06	15.52	13.01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7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01%、15.52%、17.06%。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2016年公司战略升级、产品结构调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17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上升。

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498,781.03	2,036,822.47	2,205,612.63
业务招待费	881,760.34	1,490,263.71	1,543,034.92
差旅费	801,951.77	1,440,414.97	473,044.40
佣金	1,766,224.68	1,895,121.00	2,119,802.00
运输费	2,596,055.22	4,473,712.35	5,262,792.31
办公费	41,331.61	74,835.61	28,103.26
其他	1,765,253.43	2,210,777.06	1,960,155.60
合计	9,351,358.08	13,621,947.17	13,592,545.12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29,402.05元，增长比例为0.22%，波动较小。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8,523,750.47	13,311,596.75	11,230,829.15
折旧与摊销	636,975.73	980,624.01	1,057,940.66
研究开发费	4,750,155.09	6,276,806.87	5,047,270.02
差旅费	1,086,185.78	1,793,305.22	4,095,125.57
业务招待费	1,299,428.37	1,932,046.58	2,000,797.12
税费		1,153,018.19	1,974,440.24
办公费	394,198.29	742,437.31	843,041.75
运输费	185,435.72	493,003.43	709,244.75
咨询费	424,160.00	283,779.24	1,042,727.40
其他	2,933,709.56	4,179,746.66	4,070,123.72
合计	20,233,999.01	31,146,364.26	32,071,540.38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减少925,176.12元，减少比例为2.88%，波动较小。2017年1-7月份公司管理费用中税费为0，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以及2017年1-7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

费用”项目。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501,789.63	3,036,755.38	4,503,136.43
减：利息收入	60,698.40	201,662.46	133,149.66
汇兑损益	1,085,935.62	-2,473,758.73	-2,194,240.73
其他支出	58,171.77	153,979.24	67,263.08
合计	2,585,198.62	515,313.43	2,243,009.12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1%、0.18%、1.37%，占比很小。

2017年1-7月公司发生1,085,935.62元汇兑损失，主要系美元波动，公司外币结算以美元为主，2017年1-7月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6、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799.06	71,768.52	-179,13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100.00	1,535,880.05	533,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38,793.37		-336.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40,094.31	1,607,648.57	353,530.70
减：所得税费用	171,114.15	241,147.29	53,080.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8,980.16	1,366,501.28	300,45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71,344.38	18,762,880.45	14,332,497.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6.90	6.79	2.05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7 月份，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5%、6.79%和 6.9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7 月份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 1-7 月份其他收益-政府补助金额为 811,1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93,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扬州市财政局	《组织申报 2016 年度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扬经信【2016】108 号）
2	创新发展项目奖励	26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宝应县委员会、宝应县人民政府	《宝应县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奖励暂行办法》（宝委发【2015】37 号）
3	人才开发	53,100.00	与收益相	宝应县人力资源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基金		关	市场管理局	
4	安全生产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津南区安全生产管理局	
	合计	811,100.00			

②2016 年度其他收益-政府补助金额为 1,535,880.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关于组织 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升级转型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6】91 号）
2	创新发展项目奖励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宝应县委员会、宝应县人民政府	《宝应县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奖励暂行办法》（宝委发【2015】37 号）
3	稳岗补贴	176,830.05	与收益相关	宝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应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宝人社【2016】46 号、宝人社【2016】48 号）
4	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扬人社【2016】48 号）
5	人才补助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应县人才办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人才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的函》（
6	人才培养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宝应县委员会、宝应县人民政府	《关于优秀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宝委发【2014】28 号）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7	人才开发基金	19,350.00	与收益相关	宝应县人才办	
8	人才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应县人才办	
9	安全文化建设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江苏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安监【2015】290 号）
10	人才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绿杨金凤计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创新发展项目奖励	20,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宝应县委员会、宝应县人民政府	《宝应县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奖励暂行办法》（宝委发【2015】37 号）
12	质量奖励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6】48 号）
	合计	1,535,880.05			

③2015 年度其他收益-政府补助金额为 533,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创新项目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宝应县委员会、宝应县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 2014 年度全县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项目的决定》（宝委发【2015】9 号）
2	外贸稳定增长补助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应县财政局、宝应县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商务切块资金的通知》（宝财工贸【2015】15 号）
3	工业经济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宝应县委员会、宝应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排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资金的请示》（宝经信【2015】8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功臣企业和优秀企业的决定》（宝委发【2015】8 号）
4	科学技术	20,000.00	与收益相	扬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授予 2014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奖励		关	宝应县科学技术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杨府发【2015】12号）
5	双创入围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中国宝应县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4年度双创博士（创新类）面试答辩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宝应县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宝委发【2013】37号）
6	发明授权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宝应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应县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宝委发【2013】37号）
	合计	53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7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799.06		220,799.52
防洪保安基金		16,195.57	12,665.84
意外事故赔偿金	1,580,000.00		
滞纳金	10,729.75		
合计	1,700,528.81	16,195.57	233,465.36

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防洪保安基金、滞纳金，无罚款支出。

2017年1-7月，公司发生意外事故赔偿金158万元，情况如下：

2017年7月7日10点30分左右，外来送菜人员周兴送凉粉至公司食堂，擅自使用食堂切丝切片机切凉粉，不慎触电。

公司与死者近亲属于2017年7月10日在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见证下达成和解协议，公司一次性给付死者近亲属补偿款人民币1,580,000.00元，该赔偿款已在2017年7月11日支付，赔偿款支付后，死者

家属、朋友和乡邻无权以任何名义、任何理由向本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经宝应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总工会及县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专项调查，2017年8月15日事故调查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由于切丝切片机漏电的质量缺陷导致，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4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GF20153200031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5%的优惠政策。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13.91	1,080.54	26,534.88

银行存款	27,581,472.77	31,845,426.87	39,476,210.99
其他货币资金	7,239,793.31	4,986,061.59	4,483,218.90
合计	34,822,079.99	36,832,569.00	43,985,964.77

2017年7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5,281,500.00元和履约保函保证金1,958,293.31元。

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11,600.00	4,181,590.00	19,192,909.50
商业承兑汇票	4,600.00	298,500.00	81,900.00
合计	3,916,200.00	4,480,090.00	19,274,809.5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期末	项目	金额
2017年7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4,483,089.79
2016年12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5,629,110.50
2015年12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9,991,153.8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988,130.00	100.00	6,106,295.77	88,881,834.23
组合1: 账龄组合	93,755,228.34	98.70	6,106,295.77	87,648,932.57
组合2: 应收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的款项	1,232,901.66	1.30		1,232,90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4,988,130.00	100.00	6,106,295.77	88,881,834.23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473,125.67	100.00	6,829,916.67	82,643,209.00
组合1: 账龄组合	85,240,224.01	95.27	6,829,916.67	78,410,307.34
组合2: 应收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的款项	4,232,901.66	4.73		4,232,90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9,473,125.67	100.00	6,829,916.67	82,643,209.0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665,531.10	100.00	5,758,164.14	74,907,366.96
组合1: 账龄组合	78,670,770.44	97.53	5,758,164.14	72,912,606.30
组合2: 应收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的款项	1,994,760.66	2.47		1,994,760.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0,665,531.10	100.00	5,758,164.14	74,907,366.96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4,907,366.96元、82,643,209.00元、88,881,834.23元, 占各期末的总资产比例为26.95%、29.60%、27.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机械零部件以及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机械零部件的账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一般分四期进行收款：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到达指定交货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自集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1年或者2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质保金一般为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2年，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上的客户主要系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客户、除尘器加工及开关柜的客户。

（2）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核销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7年1-7月份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6,600.00	该公司股权结构调整，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否
2017年1-7月份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货款	9,880.34	客户负责该合同的采购人员离职。	否
2015年	徐州正菱徐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857,755.63	客户经营困难，无法收回该款项。	否
2015年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货款	45,222.00	该客户相关项目部已撤销，部分质保金难以收回。	否
2015年	爱科巴西有限公司	货款	15,080.84	客户产生	否

				产品质量投诉。	
2015年	巴克斯戴尔	货款	77,079.24	客户产生产品质量投诉。	否
2015年	盐城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货款	4,508.00	采购人员离职。	否
2015年	江苏新宇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系安装费，已在另一个销售合同中包含此安装费。	否
2015年	徐州徐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4,473.48	客户经营困难，无法收回该款项。	否

根据上表所示，部分应收账款由于客户质量投诉而无法收回，金额较小，事件发生后公司已加强对员工培训，加强员工质量意识，要求员工出货时严格检查产品质量。

其余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采购员离职无法联系及客户经营问题而无法收回，为减少上述原因导致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已加强销售人员、财务部门的应收账款催收意识，在合同签订前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及时跟踪，减少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3)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75,587,289.12	80.62	2,267,618.67	73,319,670.45

1-2年	11,581,554.38	12.35	1,158,155.44	10,423,398.94
2-3年	2,042,235.88	2.18	408,447.18	1,633,788.70
3年以上	4,544,148.96	4.85	2,272,074.48	2,272,074.48
合计	93,755,228.34	100.00	6,106,295.77	87,648,932.57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68,018,513.00	79.80	2,040,555.39	65,977,957.61
1-2年	4,096,900.48	4.81	409,690.05	3,687,210.43
2-3年	7,275,780.11	8.54	1,455,156.02	5,820,624.09
3年以上	5,849,030.42	6.86	2,924,515.21	2,924,515.21
合计	85,240,224.01	100.00	6,829,916.67	78,410,307.3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6,768,199.84	72.16	1,703,046.00	55,065,153.84
1-2年	14,571,183.29	18.52	1,457,118.33	13,114,064.96
2-3年	3,558,979.47	4.52	711,795.89	2,847,183.58
3年以上	3,772,407.84	4.80	1,886,203.92	1,886,203.92
合计	78,670,770.44	100.00	5,758,164.14	72,912,606.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2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采取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亚实动力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21,147.00	1年以内	24.13
卡特彼勒路面机械(徐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1,779.75	1年以内	6.82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保税区)	非关联方	6,209,701.13	1年以内	6.54
美国渚湄公司	非关联方	3,131,060.93	1年以内	3.30
广西大白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000.00	1年以内	3.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合计		41,655,688.81		43.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亚实动力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1,083.52	1年以内	12.89
美国渚湄公司	非关联方	8,968,991.67	1年以内	10.02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7,717.16	1年以内	4.14
卡特彼勒路面机械(徐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1,903.99	1年以内	3.84
广西大白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000.00	1年以内	3.25
合计		30,551,696.34		34.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亚实动力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1,222.45	1年以内	15.76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2,600.00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9.98
美国渚湄公司	非关联方	7,372,713.11	1年以内	9.14
山东信莱大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4,000.00	1-2年	6.05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358.97	1年以内	2.52
合计		35,050,894.53		43.45

（5）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04,236.53	97.80	9,318,671.97	97.05	3,336,582.72	93.30
1-2年	230,377.05	1.85	238,869.70	2.49	39,263.87	1.10
2-3年	27,830.00	0.22	27,830.00	0.29	33,262.00	0.93
3年以上	16,425.00	0.13	16,425.00	0.17	167,200.00	4.67
合计	12,478,868.58	100.00	9,601,796.67	100.00	3,576,308.59	1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分别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1.82%、5.07%、5.54%，占比较小。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诸暨启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6,850.70	1年以内	21.85	采购原料款
英特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379.78	1年以内	13.81	采购原料款
安霸福莱克斯传动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413.68	1年以内	4.79	采购原料款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1.64	1年以内	3.21	采购原料款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318.50	1年以内	3.10	采购原料款
合计		5,833,964.30		46.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诸暨启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063.30	1年以内	13.16	采购原料款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0.41	采购原料款
江苏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360.00	1年以内	9.21	设备采购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华瑞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7.29	采购原料款
安霸福莱克斯传动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616.10	1年以内	4.48	采购原料款
合计		4,279,039.40		44.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诸暨启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153.80	1年以内	12.81	采购原料款
宝应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93.00	1-2年	6.10	预付油费
上海铸鑄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77.20	1年以内	5.06	采购原料款
徐州科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4.19	采购原料款
深圳市创威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12.46	1年以内	3.88	采购原料款
合计		1,145,636.46		32.03	

(3) 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或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4,701.02	100.00	131,065.05	3,363,635.97
组合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减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3,494,701.02	100.00	131,065.05	3,363,635.97
组合2: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94,701.02	100.00	131,065.05	3,363,635.97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0,157.58	100.00	233,023.82	4,317,133.76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减小,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账龄组合	4,550,157.58	100.00	233,023.82	4,317,133.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50,157.58	100.00	233,023.82	4,317,133.76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08,799.72	100.00	149,439.62	3,759,360.10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减小,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账龄组合	3,908,799.72	100.00	149,439.62	3,759,36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08,799.72	100.00	149,439.62	3,759,360.1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项目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2%、2.28%、1.49%。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145,540.98	90.01	94,366.23	3,051,174.75
1-2 年	341,703.00	9.78	34,170.30	307,532.70
2-3 年	4,000.00	0.11	800.00	3,200.00
3 年以上	3,457.04	0.10	1,728.52	1,728.52
合计	3,494,701.02	100.00	131,065.05	3,363,635.97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289,899.74	72.30	98,696.99	3,191,202.75
1-2 年	1,187,618.50	26.10	118,761.85	1,068,856.65
2-3 年	69,182.30	1.52	13,836.46	55,345.84
3 年以上	3,457.04	0.08	1,728.52	1,728.52
合计	4,550,157.58	100.00	233,023.82	4,317,133.7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727,756.04	95.37	111,832.68	3,615,923.36
1-2 年	130,787.24	3.35	13,078.72	117,708.52
2-3 年	2,000.00	0.05	400.00	1,600.00
3 年以上	48,256.44	1.23	24,128.22	24,128.22
合计	3,908,799.72	100.00	149,439.62	3,759,360.10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徐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22.89	押金保证金
宁波保税区无尾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00	1 年以内	14.45	押金保证金
王伟达	非关联方, 公司员工	352,150.00	1 年以内、1-2 年	10.08	备用金
李斌	非关联方, 公司员工	101,400.00	1 年以内	2.90	备用金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8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858,550.00		53.1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王伟达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972,667.50	1-2年	21.38	备用金
吉沐沪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416,300.00	1年以内	9.15	备用金
付元朝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320,000.00	1年以内、1-2年	7.03	备用金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59	投标保证金
张维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244,800.00	1年以内	5.38	备用金
合计		2,253,767.50		49.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王伟达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1,272,667.50	1年以内、1-2年	32.56	备用金
付元朝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320,000.00	1年以内	8.19	备用金
崔黄元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301,085.00	1年以内	7.70	备用金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7.67	投标保证金
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7.6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493,752.50		63.8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大额员工备用金（10万元以上）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员工名称及任职情况	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2017年7月31日	王伟达，曾担任除尘器的生产经理	352,150.00	12,150.00	340,000.00	
2017年7月31日	李斌，智能物流仓储系统销售人员	101,400.00	101,400.00		
小计		453,550.00	113,550.00	34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王伟达，曾担任除尘器的生产经理	972,667.50	-	972,667.50	-
2016年12月31日	吉沐沪，智能物流仓储系统销售人员	416,300.00	416,300.00	-	-
2016年12月	付元朝，曾	320,000.00	150,000.00	170,000.00	-

时间	员工名称 及任职情 况	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月 31 日	负责除 尘 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张维, 智能 物流仓储 系统销售 人员	244,800.00	244,800.0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李斌, 智能 物流仓储 系统销售 人员	199,000.00	199,000.0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于笔钧, 总 经理	111,075.30	60,195.00	37,498.00	13,382.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张奎, 智能 物流仓储 系统销售 人员	100,000.00	100,000.00	-	-
小计		2,363,842.80	1,170,295.00	1,180,165.50	13,382.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伟达, 曾 担任除 尘 器的生产 经理	1,272,667.50	1,245,000.00	27,667.50	

时间	员工名称 及任职情 况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付元朝, 曾 负责除尘 器项目	320,000.00	32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崔黄元, 智 能仓储物 流设备项 目人员	301,085.00	301,08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蔡勇, 机械 零部件业 务人员	227,867.29	208,000.00	19,867.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宋兴国, 原 系开关柜 业务人员	127,160.00	127,16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吉沐沪, 智 能物流仓 储系统销 售人员	109,700.00	109,700.00		
小计		2,358,479.79	2,310,945.00	47,534.79	

从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个人备用金账龄较长, 金额较大的情况, 金额较大主要系: ①公司生产的除尘器、智能物流仓储设备需要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由公司对外委托专业安装公司进行安装并承担安装劳务费, 为便于

设备现场安装顺利进行，项目现场负责人需要申领备用金用以应对项目现场临时额外费用支付情况；②公司客户地域范围较广，公司业务员在全国各地进行营销，为维持客户关系和产品推广需要相应的支出，因此业务人员存在较高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备用金需求；③智能物流仓储系统需要聘请咨询公司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由于项目区域较广，为方便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的开展及顺利、及时进行，部分咨询费用通过备用金支付。部分备用金账龄超过1年，账龄较长，主要系：①公司除尘器业务项目周期较长，超过1年，部分除尘器项目会受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长，因此项目备用金账龄会超过1年；②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出差较频繁，申领的备用金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未使用的备用金继续使用，造成备用金账龄超过1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备用金账龄较长、金额较大、备用金内部控制不健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的规定》，备用金管理及报销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①备用金借支程序。业务员借款，应先到财务部领取“借款凭证”，填写出差目的地、事项及还款期限，经相关领导批准签字，方可借款；②借款限额和审批程序。备用金借款金额原则上应控制在3,000元以内，借款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特殊情况借款金额超过5,000元以上的，需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方可借支。物流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现场队长因工作需要每人限额4万。车队人员备用金5,000元。特殊情况需要超额借款的，需经分管领导同意，总经理签字确认方可借款，总经理对备用金的审批权限最高不得超过5万。③还款程序。借款原则上当月借款当月报销，前一次借款在约定还款日期未冲账或还款的，不得另行借款。车队人员年底一次性结清备用金。对于跨期长的项目，由部门负责人批准，每个月来财务报销费用，等项目结束一次结清欠款。对逾期不办理报销手续的人员，财务部有权在其当月工资中扣回借款，并停发主管领导的当月工资，到借款还清为止。

综上，大额备用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备用金账龄较长、金额较大、备用金内部控制不健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个人备用金制度并得到执行。

(5) 2016 年公司核销其他应收账款 43,799.40 元，核销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潘群	备用金	43,799.40	员工已离职
合计		43,799.40	

上述离职员工备用金无法收回的情形系 2003 年公司未改制之前预借的业务费用，因时间久远，企业改制后大部分员工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无法联系，因此核销。

(6)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11,161.72		11,211,161.72
在产品	33,103,679.54		33,103,679.54
发出商品	36,880,598.25		36,880,598.25
库存商品	636,296.99		636,296.99
合计	81,831,736.50		81,831,736.5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46,688.98		9,746,688.98
在产品	16,580,976.40		16,580,976.40
发出商品	23,505,425.70		23,505,425.70
库存商品	646,978.77		646,978.77
合计	50,480,069.85		50,480,069.8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90,630.17		5,690,630.17
在产品	18,856,038.08		18,856,038.08
发出商品	23,078,781.23		23,078,781.23
库存商品	314,091.05		314,091.05
合计	47,939,540.53		47,939,540.53

2016年末，公司存货较2015年末增加2,540,529.32元，增长比例为5.30%，波动较小；2017年7月末，公司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31,351,666.65元，增长比例为62.11%，该增长主要来自于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增长，主要受机械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影响，客户订单量增加，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增加，原材料的备货量也相应增加。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4.46%、26.63%、36.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是：

①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②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以销定产，合同签订完毕，订单投产至订单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期末产生在产品；

③公司生产的产品需要在产品发出至客户验收具有时间差，因此期末产生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

公司与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的平均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	3.64	4.26
公司	4.46	3.84

注：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的平均存货周转率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上表，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战略调整，综合毛利率上升。

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且与客户建立较为长期且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具有一定客户黏性。公司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存货滞销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司发出商品均系机械零部件。

发出商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① 发货流程：销售部门向发运处提交销售订单或装箱单，发货员根据销售订单或装箱单发货，发货员与司机确认无误后在发货单上签字并装车，发货员开具出门证，门卫根据出门证予以放行。每日发货员根据实际发货量登记发货台账。

② 销售入账：

A、国内销售：供应链计划部每月月底与客户核对发货清单，确认无误后，财务部根据与客户确认一致的发货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已发货但客户未收到未确认的机械零部件在“发出商品”科目确认；

B、出口销售：出口销售的机械零部件，供应链计划部向财务部提交已发货商品的内部核销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财务部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不同交易形式的收入确认依据统计如下：

交易方式	开票依据
FOB 海运	内部核销单、报关单、提单、形式发票
CIF 海运	内部核销单、报关单、提单或装箱单、形式发票、运保费发票
空运	内部核销单、报关单、形式发票
保税区发货	内部核销单、报关单、开票清单

公司海外客户中，美国诸湄公司、德国沃尔沃公司、卡特彼勒北美公司有

设立海外仓库，双方根据仓库领用的产品进行结算。销售给卡特彼勒北美公司的相关产品存放在北美仓库，销售给美国渚涓公司的相关产品存放在南卡仓库，销售给客户瑞典沃尔沃公司的相关产品存放在瑞典仓库。公司与上述海外客户约定：菲达宝开生产的产品运送至海外客户的仓库，双方根据仓库领用的产品进行结算。

验收不合格商品退货流程及会计处理情况：业务人员收到客户的退货申请后要求客户提供现场照片和检验报告，由业务人员、质检部确认后准予退货，财务部账面冲减收入、成本。报告期内，无商品退货的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库龄分析，对3个月以上未领用的存货能继续使用的存货会优先使用。因产品过时、工艺变更、产品版本更换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存货，仓库主管上报至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签字审批后予以报废处理。②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产成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稳定，报告期内各期的产成品销售毛利率稳定；③库存状况良好：公司各类存货包装良好，摆放整齐，未出现乱堆乱放、受潮、生锈等无法使用的现象。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80,407.55	2,551,678.29
预缴所得税	1,036.58	1,036.58	
预缴其他税金		103,481.28	
合计	1,036.58	1,184,925.41	2,551,678.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行税款及预缴税金，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	--	--------------	--------------	--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7月31日账面余额			
	期初数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6.58	
小计					6.58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期初数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6.58	
小计					6.58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期初数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 有限公司					6.58	
小计					6.58	

2017年4月26日，菲达宝开与菲达环保签订《关于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菲达脱硫6.58%的股权。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套的其他环保设备；生产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他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他环保设备；与菲达环保及菲达环保控制的多个企业业务重合，为避免公司参股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持有的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6.58%的股权转让给菲达环保。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业务、规范运作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财务上会产生投资收益。

此次股权转让之前，菲达环保间接持有菲达脱硫100%的股权。2016年1月5日，菲达环保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菲达宝开转让其持有的菲达脱硫股权给菲达环保，转让价格按照净资产审计值及转让的持股比例确定，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此次股权转让之后，菲达环保直接持有菲达脱硫100%的股权。

2017年4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菲达脱硫2017年1-3月份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618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17年3月底，菲达脱硫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9,926.13万元。

2017年4月26日，菲达脱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菲达宝开将拥有菲达脱硫6.58%的股权转让给菲达环保，同日，菲达环保与菲达宝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交易的标的物为菲达宝开持有的菲达脱硫6.58%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9,926.13 \times 6.58\% = 1,311.1395$ 万元，菲达环保于2017年9月28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借记“银行存款13,111,395.34元”，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8,000,000.00元，投资收益5,111,395.34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00	2.77-6.47
通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10	3.00	9.7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06,027.55		152,464.13	49,853,563.42
通用设备	55,084,241.75	2,741,283.89	485,799.47	57,339,726.17
运输设备	1,264,155.36		68,472.60	1,195,682.76
合计	106,354,424.66	2,741,283.89	706,736.20	108,388,972.3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421,876.16	1,033,788.63	111,513.65	20,344,151.14
通用设备	25,577,324.78	2,322,248.33	461,409.80	27,438,163.31
运输设备	537,471.80	54,992.10	63,428.51	529,035.39
合计	45,536,672.74	3,411,029.06	636,351.96	48,311,349.84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4,725.73		4,725.73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通用设备		489,797.35		489,797.35
运输设备		21,273.39	1,204.09	20,069.30
合计		515,796.47	1,204.09	514,592.38
四、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584,151.39			29,504,686.55
通用设备	29,506,916.97			29,411,765.51
运输设备	726,683.56			646,578.07
合计	60,817,751.92			59,563,030.13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06,027.55			50,006,027.55
通用设备	48,177,669.81	6,923,386.94	16,815.00	55,084,241.75
运输设备	1,369,508.22	251,252.14	356,605.00	1,264,155.36
合计	99,553,205.58	7,174,639.08	373,420.00	106,354,424.6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647,860.36	1,774,015.80		19,421,876.16
通用设备	21,646,311.79	3,947,323.54	16,310.55	25,577,324.78
运输设备	773,504.96	99,032.84	335,066.00	537,471.80
合计	40,067,677.11	5,820,372.18	351,376.55	45,536,672.74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358,167.19			30,584,151.39
通用设备	26,531,358.02			29,506,916.97
运输设备	596,003.26			726,683.56
合计	59,485,528.47			60,817,751.9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06,027.55			50,006,027.55
通用设备	39,375,401.89	9,715,391.11	913,123.19	48,177,669.8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329,316.00	322,222.22	282,030.00	1,369,508.22
合计	90,710,745.44	10,037,613.33	1,195,153.19	99,553,205.5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873,844.56	1,774,015.80		17,647,860.36
通用设备	18,540,429.52	3,919,942.18	814,059.91	21,646,311.79
运输设备	770,431.30	73,867.66	70,794.00	773,504.96
合计	35,184,705.38	5,767,825.64	884,853.91	40,067,677.11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132,182.99			32,358,167.19
通用设备	20,834,972.37			26,531,358.02
运输设备	558,884.70			596,003.26
合计	55,526,040.06			59,485,528.47

2015年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激光切割机、立体仓库、粉末喷涂生产线等设备；2016年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数控中心、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2017年1-7月份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多功能机器人、数控折弯机、精密校平机等设备。

(3) 2017年7月2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389号”《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值低于账面净值，故计提减值准备。

(4) 2017年7月末，公司将账面原值45,022,854.88元、账面价值28,412,696.92元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原值19,847,543.15元、账面价值7,656,538.91元的通用设备用于银行借款、开立保函和票据的抵押担保。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7月31日
零星安装工程	130,000.00	5,145,180.02			5,275,180.02

合计	130,000.00	5,145,180.02			5,275,180.02
----	------------	--------------	--	--	--------------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零星安装工程	1,456,081.59	91,780.00	1,417,861.59		130,000.00
合计	1,456,081.59	91,780.00	1,417,861.59		130,000.00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零星安装工程	2,647,577.67	755,945.27	1,947,441.35		1,456,081.59
合计	2,647,577.67	755,945.27	1,947,441.35		1,456,081.59

2017年7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增长金额较大，主要系预付购置的切割机款项，截至2017年7月末尚在安装调试中。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475,000.00	238,200.00		23,713,200.00
软件	36,059.83			36,059.83
合计	23,511,059.83	238,200.00		23,749,259.83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772,968.79	295,545.47		4,068,514.26
软件	36,059.83			36,059.83
合计	3,809,028.62	295,545.47		4,104,574.09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702,031.21			19,644,685.74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软件				
合计	19,702,031.21			19,644,685.7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535,000.00	7,940,000.00		23,475,000.00
软件	36,059.83			36,059.83
合计	15,571,059.83	7,940,000.00		23,511,059.83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369,895.09	403,073.70		3,772,968.79
软件	36,059.83			36,059.83
合计	3,405,954.92	403,073.70		3,809,028.62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165,104.91			19,702,031.20
软件				
合计	12,165,104.91			19,702,031.2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535,000.00			15,535,000.00
软件	36,059.83			36,059.83
合计	15,571,059.83			15,571,059.83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056,033.91	313,861.18		3,369,895.09
软件	36,059.83			36,059.83
合计	3,092,093.74	313,861.18		3,405,954.92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478,966.09			12,165,104.91
软件				
合计	12,478,966.09			12,165,104.91

2016年子公司徐州宝开购置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为7,940,000.00元。

截至2017年7月末，公司将账面原值15,535,000.00元、账面价值11,684,050.75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开立保函和票据的抵押担保。

(2)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递延所得税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90,120.74	1,024,487.50	863,724.62
合计	990,120.74	1,024,487.50	863,724.62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600,804.95	6,829,916.67	5,758,164.14
合计	6,600,804.95	6,829,916.67	5,758,164.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1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坏账准备	-809,099.33	1,199,136.13	-312,273.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5,796.47		
合计	-293,302.86	1,199,136.13	-312,273.79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71,000,000.00
抵押借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7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90,000.00	9,360,000.00	6,480,000.00
合计	15,090,000.00	9,360,000.00	6,48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因材料采购发生的应付材料款。截至2017年7月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票据，无应付关联方票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9,723,665.96	95.36	48,622,339.58	94.20	58,516,518.62	94.70
1-2年	1,029,583.38	1.64	842,487.21	1.63	1,202,796.87	1.95
2-3年	455,712.17	0.73	468,603.19	0.91	276,366.55	0.45
3年以上	1,418,260.31	2.26	1,681,743.36	3.26	1,798,780.29	2.91
合计	62,627,221.82	100.00	51,615,173.34	100.00	61,794,462.33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1,794,462.33元、51,615,173.34元、62,627,221.82元。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10,179,288.99元，降低16.47%，主要系2016年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整体收入、成本减少所致；2017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11,012,048.48

元，增长比例为 21.33%，主要系 2017 年 1-7 月份收入增长所致。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3,156.32	1 年以内	9.39	采购原料款
上海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918.82	1 年以内	5.18	采购原料款
扬州市汤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3,980.16	1 年以内	3.90	采购原料款
扬州科恒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148.00	1 年以内	1.99	采购原料款
上海玄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218.36	1 年以内	1.82	采购原料款
合计		13,953,421.66		22.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5,156.32	1 年以内	16.87	采购原料款
上海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7,253.38	1 年以内	5.28	采购原料款
扬州市汤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447.37	1 年以内	4.58	采购原料款
上海玄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875.13	1 年以内	3.27	采购原料款
扬州科恒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123.10	1 年以内	3.23	采购原料款
合计		17,151,855.30		33.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4,156.32	1 年以内	34.18	采购原料款
扬州科恒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6,906.00	1 年以内	4.59	采购原料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862.39	1年以内	3.38	采购原料款
上海椰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581.20	1年以内	3.38	采购原料款
上海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8,216.40	1年以内	2.67	采购原料款
合计		29,787,722.31		48.20	

(3)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7,970,538.97	98.67	18,194,452.59	96.93	17,914,043.48	81.63
1-2年	662.88	0.00	662.88	0.00	2,987,234.63	13.61
2-3年	17,500.00	0.06	217,500.00	1.16	759,623.99	3.46
3年以上	358,287.65	1.26	358,287.65	1.91	285,287.65	1.30
合计	28,346,989.50	100.00	18,770,903.12	100.00	21,946,18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货款。

(2)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6,835.89	1年以内	33.15	货款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2,853.83	1年以内	23.72	货款
上海宝开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35.88	1年以内	7.20	货款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213.67	1年以内	5.02	货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衡水龙马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538.46	1年以内	3.39	货款
合计		20,544,477.73		72.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4,720.52	1年以内	44.46	货款
上海宝开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498.28	1年以内	13.79	货款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512.82	1年以内	10.63	货款
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581.20	1年以内	6.00	货款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000.00	1年以内	5.00	货款
合计		14,993,312.82		79.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宝开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9,435.91	1年以内、1-2年	14.67	货款
广西大白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2,533.32	1年以内	11.95	货款
新沂市骆马湖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处	非关联方	2,214,324.00	1年以内	10.09	货款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6,000.00	1年以内	17.84	货款
浙江水中花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188.04	1年以内	6.92	货款
合计		13,490,481.27		61.47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97,946.75	7,744,053.93	6,251,480.9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7,946.75	7,744,053.93	6,251,480.94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三、辞退福利			
合计	6,697,946.75	7,744,053.93	6,251,48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15,436.00		
营业税			12,118.98
企业所得税	1,181,129.30	2,597,057.74	1,893,818.24
城建税	136,377.65	60,685.11	74,782.70
印花税	8,115.33	9,547.06	7,602.78
教育费附加	80,562.90	39,853.65	46,002.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35.64	17,690.38	25,948.54
防洪保安基金			32,999.45
房产税	36,868.45	110,088.26	109,940.51
土地使用税	84,544.36	175,962.74	175,962.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161.74
其他	113,485.87	98,342.99	84,989.91
合计	3,309,455.50	3,109,227.93	2,495,327.97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0,000.00	
合计		290,000.00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8,656,236.32	99.07	28,099,446.95	98.28	905,241.57	64.88
1-2年	514.67	0.00	26,700.92	0.09	22,416.40	1.61
2-3年			25,866.77	0.09	5,365.35	0.38
3年以上	267,552.72	0.93	440,524.70	1.54	462,199.09	33.13
合计	28,924,303.71	100.00	28,592,539.34	100.00	1,395,222.41	100.00

截至2017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主要为往来拆借款，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27,197,316.93元，增长比例为1,949.32%，主要系2016年向菲达环保拆入资金，本金为2,7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偿还本金1,310.00万元。

(2)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菲达环保	控股股东	1年以内	27,637,875.00	95.55	拆借款
江苏长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20,000.00	1.45	押金
北京华采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100,000.00	0.35	押金保证金
乔伟峰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0.00	0.35	投标保证金
崔黄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1,355.00	0.28	业务费
合计			28,339,230.00	97.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菲达环保	控股股东	1年以内	27,273,375.00	95.39	拆借款
北京华采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100,000.00	0.35	业务保证金
马宝安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79,166.94	0.28	业务费
徐寿荣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5,980.50	0.20	报销款
上海威艾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50,000.00	0.17	保证金
合计			27,558,522.44	96.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北京华采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100,000.00	7.17	业务保证金
徐寿荣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7,630.40	6.28	报销款
马宝安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79,166.94	5.67	业务费
刁仁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3,707.50	3.85	报销款
上海威艾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50,000.00	3.58	保证金
合计			370,504.84	26.56	

（3）报告期内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其他应付款关联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73,026.76	673,026.76	673,026.76
盈余公积	10,283,911.97	8,857,749.75	6,836,676.70
未分配利润	69,815,552.47	57,201,390.15	39,093,08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40,772,491.20	126,732,166.66	106,602,784.93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72,491.20	126,732,166.66	106,602,784.9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菲达环保。

②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③巨化集团

巨化集团系菲达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巨化集团持有菲达环保140,515,222股股份，占菲达环保股本总额的25.67%。巨化集团成立于1980年7月1日，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330000142913112M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仲明，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1801、1802、1901、1902、2001、2002 室，经营范围为“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章焯	-	董事长
于笔钧	-	董事、总经理
魏强	-	董事
李杏	-	董事、副总经理
杨振晖	-	董事
徐寿荣	-	监事会主席
杨杰	-	监事
王平	-	职工代表监事
居士明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连成	-	财务总监
仲雨星	-	总经理助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②控股股东菲达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学历
舒英钢	董事长	1958	男	本科
周永清	副董事长	1962	男	硕士及研究生
章焯	总经理、董事	1971	男	本科
徐仁良	副总经理、董事	1960	男	本科
王柱	董事	1980	男	博士研究生
郑积林	董事	1969	男	硕士及研究生
顾大伟	董事	1964	男	本科
史习民	独立董事	1960	男	博士研究生
陈吕军	独立董事	1965	男	博士研究生
宣卫忠	独立董事	1965	男	本科
周广明	独立董事	1950	男	本科
周立昶	监事会主席	1967	男	本科
马伟卫	监事	1969	男	本科
朱叶梅	职工监事	1985	女	本科
吴泉明	副总经理	1964	男	硕士及研究生
丰宝铭	副总经理	1962	男	大专及其他
寿志毅	副总经理	1959	男	大专及其他
赵琴霞	副总经理	1966	女	硕士及研究生
吴法理	副总经理	1962	男	博士研究生
寿松	副总经理	1971	男	大专及其他
陈小平	副总经理	1972	男	硕士及研究生
王新龙	副总经理	1977	男	本科
王剑波	副总经理	1961	男	本科
许铨安	副总经理	1967	男	本科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学历
周明良	董秘	1969	男	本科
钟民均	财务总监	1970	男	大专及其他
赵锡勇	总工程师	1963	男	本科

②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③巨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④菲达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A、菲达集团

菲达环保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4月13日，菲达集团为菲达环保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菲达集团持有菲达环保96,627,47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65%。

菲达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20日，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3306811462927209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顾大伟，注册资本为10,147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88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脱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塔式起重机等建筑机械、熔断式开关；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B、菲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经营范围
1	浙江菲达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1,000	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工业区茂阳路	制造销售：园林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等
2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	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111号一号楼三楼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销售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经营范围
3	浙江菲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111号一号楼三楼	股权投资;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及其他产业投资;资产管理
4	浙江乾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111号一号楼三楼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5	诸暨菲达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111号一号楼三楼	餐饮服务;酒、饮料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车辆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6	浙江菲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水性涂料、环保材料、环保设备
7	浙江东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800	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建新路6号	从事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水泵、电动机、节能环保机械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风机、风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章焯	董事长	菲达环保	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菲达研究院	董事长	公司的股东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二大股东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魏强	董事	菲达环保	财务部部长	公司的控股股东
		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杨杰	监事	菲达环保	会计核算处副处长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于笔钧	总经理、 董事	扬州宝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 业
		扬州宝开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 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 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菲达环保	配套除尘器项 目的升级改造					9,068,376.07	5.75
诸暨辰通 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除尘器所需的 物资					2,250.00	0.00
合计						9,070,626.07	5.75

公司与辰通环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辰通环境购买除尘器所需石灰、水泥等工程物资，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已于2017年1月1日开始停止承接除尘器业务，因此此项关联采购未来不持续。

2015年度，公司委托菲达环保协作配套除尘器项目的升级改造，采购额为9,068,376.07元。菲达环保同期的除尘器业务毛利率与同期提供给公司的除尘器配套升级改造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菲达宝开除尘器项目	9,068,376.07	7,879,511.97	13.11

2015 年菲达环保除尘器业务	2,876,016,298.10	2,429,911,392.61	15.51
-----------------	------------------	------------------	-------

注：2015 年菲达环保除尘器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数据来源于菲达环保 2015 年年报。

根据上表，2015 年度，公司向菲达环保发生的关联采购的除尘器业务毛利率略低于菲达环保当年除尘器业务整体毛利率，主要系除尘器项目由于地理位置、项目难易程度等原因项目毛利率略有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基本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菲达环保	立体仓库			2,222,222.23	0.76		
	除尘器业务					61,578,632.80	16.73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柜					114,569.24	0.03
合计				2,222,222.23	0.76	61,693,202.04	16.76

公司与菲达环保关联销售为公司向其出售立体仓库、除尘器。

① 立体仓库关联交易分析

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交易系菲达环保向公司购买立体仓库，由于公司为菲达环保子公司，双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往来；此外，公司依靠自身的质量、价格获取该项业务，此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如未来菲达环保有立体仓库或其他智能物流仓储系统需求，公司将继续争取获得该项订单。

公允性：依据下表，公司对菲达环保立体仓库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整体物流仓储系统业务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性，由于物流仓储项目个体差异较大，单个项目需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因此正常的毛利率波动属于合理范围，公司对菲达环保立体仓库项目毛利率与同期同等规模非关联方项目相近。公司与

菲达环保按照成本加成一定的毛利率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菲达环保仓储项目	2,222,222.23	2,222,222.23	1,513,915.19	31.87
蜂巢供应链管理物流项目	2,222,222.23	2,222,222.23	1,624,895.84	26.88
润祥医药仓储项目	3,247,863.25	3,247,863.25	2,055,545.68	36.71
2016年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		44,529,628.20	24,102,894.31	45.87

②除尘器关联交易分析

必要性及合理性：2015年度，公司对菲达环保的关联销售金额为61,578,632.80元，交易内容系除尘器项目有关金属结构件及设备，合同总价为7204.7万元（含税）。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已不再承接除尘器业务，未来该项交易不可持续。

公允性：公司销售给菲达环保除尘器设备的毛利率与同期对非关联方的除尘器业务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菲达环保除尘器项目	61,578,632.80	61,578,632.80	53,026,954.03	13.89
金威热电除尘项	13,589,743.54	13,589,743.54	11,762,906.37	13.44

目			
2015 年公司除尘器业务	109,983,242.66	96,660,398.33	12.11

根据上表，公司销售给菲达环保除尘器设备的毛利率与同期非关联方金威热电除尘器项目毛利率、公司除尘器整体毛利率相近，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5 年度，菲达环保同时为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此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为：公司的除尘器业务部分项目技术要求比较高，母公司菲达环保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因此菲达环保为公司进行除尘器升级改造；同时，菲达环保向公司采购的除尘器部分配套设备，主要系公司具备生产除尘器项目所需的金属结构件等部件的生产能力，质量稳定，且山东等地方的客户所需要的除尘器零部件设备，由公司负责、组织生产、运输，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

③公司与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销售分析

公司与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燃煤电站配套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 13.33 万元。双方订单价格按照零配件成本加以一定毛利率定价，该项产品零配件主要为 JX 型配电箱、P230 型插座箱以及其他钣金件，该零配件定价与公司同期同款产品相近，具有一定的公允性，详细比对情况如下：

配件名称	菲达环保科技（燃煤电站配套设备）	非关联方销售合同	差异及原因
JX 型低压配电箱	5,430.00 元/台	5,830.00 元/台	由于产品用途不同，销售的产品规格略有不同，因此定价略有差异
JX 型动力用配电箱	6,459.00 元/台	6,814.31 元/台	由于产品用途不同，销售的产品规格略有不同，因此定价略有差异

JX型就地操作配电箱	675 元/台	1,225.11 元/台	后者包含控制系统电子件，售价略高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A、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和开具保函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 2015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	1,000.00	2015-05-21	2016-04-04	否	注 1
		1,000.00	2015-05-21	2016-04-18	否	
		1,100.00	2015-05-21	2016-05-18	否	
		1,000.00	2015-05-21	2016-05-04	否	
		200.00	2015-06-09	2016-06-02	否	
		1,000.00	2015-06-17	2016-06-16	否	
小计		5,300.00				

注 1：上述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的 5,300.00 万元保证借款除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还以公司账面原值 45,022,854.88 元、账面价值 30,715,139.99 元的房屋所有权和账面原值 15,535,000.00 元、账面价值 12,165,104.91 元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除 5,300.00 万元短期借款外，另于中国农业银行宝应支行开具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21.20 万元、银行保函为 170.93 万元。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以互保方式为本公司借款和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截至 2015 年 末,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富润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注 2]	中国银行扬 州宝应支行	800.00	2015-09-15	2016-09-14	否
		1,000.00	2015-09-12	2016-09-11	否
小计		1,800.00			

注 2: 2013 年 5 月 2 日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约, 各为对方(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互保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该借款另由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并获公司账面原值 18,933,270.11 元、账面价值 7,368,283.52 元的通用设备设定抵押担保。

C、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和开具票据、保函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菲达集 团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宝应 支行	2,000.00	2016-08-26	2017-02-22	否	[注 3]
	中国银行 宝应支行	1,300.00	2016-09-14	2017-08-17	否	[注 4]
小计		3,300.00				

注 3: 上述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的 2,000.00 万元保证借款除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 还以公司账面原值 45,022,854.88 元、账面价值 29,260,177.19 元的房屋所有权, 账面原值 15,535,000.00 元、账面价值 11,861,281.23 元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除 2,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外, 另于中国农业银行宝应支行开具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936.00 万元、银行保函为 341.87 万元。

注 4: 上述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的 1,300.00 万元保证借款除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 还以公司账面原值 20,193,143.15 元、账面价值 8,385,998.32 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担保。

D、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和开具票据、保函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宝应支行	600.00	2017-02-13	2018-02-12	否	[注 5]
		1,000.00	2017-02-17	2018-02-15	否	
		400.00	2017-04-01	2018-03-30	否	
	中国银行宝应支行	1,300.00	2016-09-14	2017-08-17	否	[注 6]
小计		3,300.00				

注 5: 上述中国农业银行宝应支行的 2,000.00 万元保证借款除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 还以公司账面原值 45,022,854.88 元、账面价值 28,412,696.92 元的房屋所有权, 账面原值 15,535,000.00 元、账面价值 11,684,050.75 元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除 2,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外, 另于中国农业银行宝应支行开具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509.00 万元、银行保函为 80.00 万元。

注 6: 上述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的 1,300.00 万元保证借款除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 还以公司账面原值 19,847,543.15 元、账面价值 7,656,538.91 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除 1,300.00 万元短期借款外, 另于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开具有银行保函为 49.61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10 月公司收到菲达环保拆借款 2,70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 4.05%, 起始日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计提利息 246,037.50 元, 2017 年 1-7 月计提利息 637,875.00 元。

2016 年央行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份该借款产生的利息分别为 273,375.00 元、637,875.00 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6%、4.54%,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①形成原因: 菲达环保为充分利用银行账户内资金、降低了菲达环保公司的综合资金成本、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向公司拆出资金 2,700 万元, 年利率 4.05%,

用于置换年利率为 4.698% 的中国农业银行宝应支行的借款。

②发生额：本金系 2,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期限为 1 年。

③现金流列示：2016 年收到本金列示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④还款方式及还款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偿还本金 1,310.00 万元，剩余未归还本金，公司已于菲达环保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剩余未归还本金 1,390 万元公司与菲达环保续借 1 年，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4.35%；还款计划为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到期归还，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利率为年利率 4.05%，偿还期限为 1 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比较零散，未成体系，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在改制过程中，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系统性地修订了各项规章制度，涉及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类型、决策权限、审查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菲达环保续借 1 年（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借款利率为 4.35%，本金为 1,39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菲达环保续借 1 年（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借款利率为 4.35%，本金为 1,390 万元。

(3)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事项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7 年 1-7 月份增加	2017 年 1-7 月份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末余额	2017 年 1-7 月应计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放存款	302,613.69	103,854.85		406,468.54	1,005.13
---------	------------	------------	--	------------	----------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应计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放存款	12,601,673.18	8,913,715.19	21,212,774.68	302,613.69	3,716.63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末余额	2015 年应计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放存款		16,266,582.98	3,664,909.80	12,601,673.18	1.2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于笔钧	51,725.30	1,551.76	111,075.30	8,232.11	54,880.30	2,863.17
李杏	9,035.88	271.08	70,151.08	2,104.53	11,914.80	357.44
杨振晖	18,000.00	540.00				
徐寿荣	424.67	12.74				
居士明			35,000.00	1,050.00		
应收账款：						
菲达环保	1,232,901.66		4,232,901.66		1,892,901.66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859.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董监高人员的款项均系备用金，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菲达环保	27,637,875.00	27,273,375.00	
徐寿荣		55,980.50	87,630.40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八、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

（二）重大诉讼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宝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或有事项

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389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7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818.19万元，评估增值3,659.00万元，增值率为27.8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徐州宝开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21,626,234.15	21,721,642.52	15,002,991.25
所有者权益	21,500,344.90	21,721,642.52	15,002,991.2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1,297.62	-81,348.73	2,991.25

2015年度，徐州宝开净利润为正数主要系实收资本产生的利息收入。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钢材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份，公司的钢材采购总额分别为27,393,368.59元、36,533,873.42元、28,678,565.81元，分别占当年（期）总采购额的17.38%、22.92%、26.78%，钢材价格变动将引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增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购部门每周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汇总分析，合理安排采购，争取较为合理的采购价格；同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按季度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7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修正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公司股改后的经营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不断加强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学习，不定期对相关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各相关部门人员贯彻理解和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的利益。

（三）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76,101,169.45元、75,720,524.75元、51,996,936.33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1%、26.38%、28.03%；汇兑损益分别为-2,194,240.73元、-2,473,758.73元、1,085,935.62元，绝对值占当年（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00%、12.29%、7.7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科目均具有外汇，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相关人员随时关注汇率变化，对汇率变化进行统计和预计，每季度末公司根据汇率变化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5年8月24日，宝开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GR20153200031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可能出现变动，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获利水平，增强营业收入提高产品毛利率，不断弱化税收优惠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的影响。

（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卡特彼勒公司及子公司为菲达宝开的主要客户。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菲达宝开对卡特彼勒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计销售额分别占菲达宝开同期营业收入的37.58%、46.68%、52.85%。报告期内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公司对其形成一定依赖；但公司已加入卡特彼勒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卡特彼勒对合格供应商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要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内部废品率、成本控制、产品稳定性、产品精度、交货时间等方面，故卡特彼勒与合格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与卡特彼勒呈互相依存关系，公司在保持自身制造能力、管理水平稳定的情况下，丢失该客户的风险很小。但如果卡特彼勒相关公司业绩停滞或下滑、或协议出现变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①开发新产品及拓展新行业产品：公司不断扩大承接定制装备零部件产品的范围和品种，不断开发、制造新类型的机械零部件；大力开拓物流仓储系统业务量。②增强生产能力，加强与其他客户合作：公司先后设立了分公司、子公司等用于增加生产线、提升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便于公司在各地区进行业务的市场开拓，提升品牌效应及影响力；公司通过市场开拓和技术开发也与其他客户签署了一定数量的机械零部件及自动化物流仓储输送分拣装备的销售合同。

（六）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1、公司股东菲达环保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6，截至本说明书

签署日，菲达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任职情况
章焯	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
魏强	财务部部长	董事
杨杰	会计核算处副处长	监事

2、菲达环保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已履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就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已出具如下承诺：公司本次挂牌前，菲达环保就公司挂牌事项根据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于挂牌后继续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持与菲达环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同步性。

4、菲达宝开直接使用菲达环保募集资金共计 2,187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7.59%，占比较低。菲达环保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菲达宝开后，成为菲达宝开的控股股东；该资金的投入是菲达宝开运营的基础，对菲达宝开的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

5、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独立于菲达环保，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菲达宝开对菲达环保的业绩贡献较为明显，是菲达环保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指标变动对菲达环保的财务指标变动影响较大。本次挂牌后，公司仍为菲达环保的子公司，对菲达环保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及保持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7、公司与菲达环保及其部分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但公司已采取了消除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公司与菲达环保及其部分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解决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和规范。

8、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菲达环保之子公司菲达研究院直接持有公司 1% 股份；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于挂牌后继续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持与菲达环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同步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章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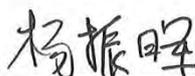
于笔钧



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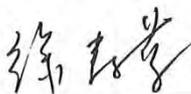


李杏



杨振晖

全体监事：



徐寿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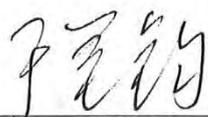


杨杰



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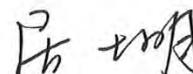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于笔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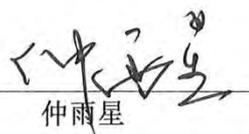
李杏



居士明



张连成



仲雨星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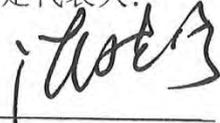


日期：2018年1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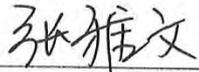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张雅文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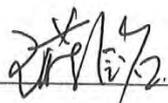
张雅文



赵薇



李晨



王蔡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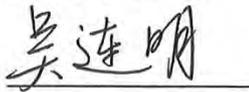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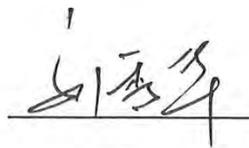


夏勇军

经办律师签字：



吴连明



刘秀华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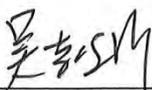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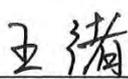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19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王 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坤元评报〔2017〕389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楼俊诚 潘华锋
楼俊诚 潘华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潘文夫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